

## 附件 2

#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2021 年度强筋小麦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3
2.2021 年度优质谷子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7
3.2021 年度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13
4.2021 年度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18
5.2021 年度优质专用葡萄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23
6.2021 年度山地苹果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26
7.2021 年度优质生猪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30
8.2021 年度优质蛋鸡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34
9.2021 年度特色水产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39
10.2021 年度高端乳品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1.2021 年省级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4
——2.2021 年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实施方案.....	50
——3.2021 年省级高产荷斯坦牛胚胎移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54
——4.2021 年省级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61
——5.2021 年度河北省生鲜乳喷粉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72
——6.2021 年河北省奶业振兴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79
11.2021 年度特色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92
12.2021 年度特色种业育种创新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96

13.2021 年度畜禽良种繁育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00
14.2021 年度农业节水奖补资金分配意见 .....	105
15.2021 年度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08
16.2021 年度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18
17.2021 年度农业国际合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124
18.2021 年度农业科技引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128
19.2021 年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	135
20.2021 年度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50

## 2021 年度强筋小麦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切实做好强筋小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财政安排优质强筋小麦产业集群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支持 2021 年秋季新增加的成方连片、规模种植的优质强筋小麦种子补助，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我省优质强筋小麦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

###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1 年秋季新增优质强筋小麦面积 50 万亩以上，带动全省强筋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500 万亩以上，优质强筋麦占全省小麦的比例提高 1.4%，达到 14.9%，订单生产率由 80%提高到 85%以上。每县至少建设 1 个万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区，一个百亩新品种展示田，遴选适合本地的新品种。藁城区突出强筋小麦品种原原种繁种田、富硒强筋小麦产品加工，承办省级产销对接活动。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河北省优质强筋小麦产业集群2021年推进方案》要

求，对新增加的成方连片、规模种植的强筋小麦生产主体进行补贴。主要对种植强筋小麦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等进行补贴。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用于新增加的成方连片、规模种植的优质强筋小麦种子补助。

（二）补助标准。每亩补贴不高于 60 元。

####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总资金 3000 万元，具体安排详见附表。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强筋小麦产业集群领导小组，由分包厅领导任组长，厅种植业处、科教处、产业化办、农机局、市场信息处、品牌办和省农技总站、种子总站、植保植检总站负责同志为成员，推进小麦产业集群建设，种植业处和省农技推广总站负责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石家庄市、邢台市、邯郸市等相关市、县（区）都要成立相关组织，形成合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二）强化技术支撑。依托省现代农业小麦产业技术体系团队，吸收省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指导组，开展强筋小麦技术集成创新，指导推广“优质品种+保优技术”生产模式，建立攻关田、示范田、展示田。在小麦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和技术推广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召开产



附表：

###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2021年秋季新增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备注
		确保面积	力争面积		
1	藁城区	2	2	140	含省级强筋小麦产业发展对接活动 20 万元
2	栾城区	4	5	238	
3	赵 县	2	2	119	
4	晋州市	3	4	179	
5	元氏县	2	2.5	119	
6	高邑县	2	2.5	119	
7	魏 县	5	6	300	
8	肥乡区	3	4	179	
9	成安县	2	2.5	119	
10	大名县	2	2.5	119	
11	永年区	3	3.5	179	
12	邱 县	1	1.5	60	
13	临漳县	1	1.5	60	
14	柏乡县	2	2.5	119	
15	隆尧县	5	5.5	297	
16	南和区	2	2.5	119	
17	宁晋县	4	4.5	238	
18	任泽区	5	5.5	297	
全省合计		50	60	3000	

## 2021 年度优质谷子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优质谷子产业集群工作，编制了优质谷子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财政安排优质谷子产业集群项目资金 245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新增加的成方连片种植的优质谷子种子补助、谷草利用试点补贴和大运河沿岸种植特色作物补助，全面提升我省谷子等特色作物产业品牌化、高端化、精品化水平。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全省新增优质谷子面积 30 万亩，优质品种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单产提升 10%，优质农产品订单生产率达到 85% 以上，集成 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技术模式，培育 1 个有市场影响力的产品品牌；在坝上完成全株谷草利用 0.5 万亩，试点 5 万亩的谷子秸秆饲草化利用；完成 2 万亩的特色作物种植。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河北省优质谷子产业集群 2021 年推进方案》中各县（市区）新增优质谷子面积任务分配补助资金。优先支持谷子

种植面积大、优质谷子成方连片发展、县委县政府重视程度高的县（市区）。主要对种植优质谷子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进行补贴。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一）支持环节和方式**

1. 补助环节。一是用于新增加的成方连片种植的优质谷子种子补助。重点补贴示范区优质杂交谷子和常规谷子新品种统一供种。二是对谷子全株收割机械、谷草打捆打包机械、烘干设备的购置（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除外）和饲草储藏棚建设补助。三是支持沧州市大运河沿岸美化环境、发展优质谷子（包括高粱、油菜籽等特色作物）种植，对种子和耕种收作业进行补贴。

2. 补助方式。补助种子的实行统一招标采购、统一供应，或采取县级农业部门组织统一供种，资金直接补助到户等方式；对谷草利用进行补助的，招标采购所需机械和设施设备。

（二）补助标准。采购常规谷子新品种或优质杂交谷子时，谷子种子补助亩均不超过 65 元。

####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总资金 2450 万元，其中：优质谷子种子补助 1950 万元；谷草利用 300 万元，支持宣化区开展谷草收割储运试点；沧州大运河沿线特色作物种植 200 万元。详见附表。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谷子产业集群建设专班，由分管厅领导牵总，包群厅领导推动，种植业处会同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农林科学院，定期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谷子与功能农业高度融合发展。相关市、县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建立季度小结，年终总结机制，加强对市县的调度考核，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年度任务落实和长效机制建立。

（二）强化科技支撑。省级由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会同省杂粮杂豆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负责日常技术指导工作。各创建县成立由省级以上专家为组长、农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技术推广单位相结合的技术指导组，加强关键技术集成创新、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专家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

（三）加快培育新型主体。培育壮大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进统防统治、机耕机收等生产性服务，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组织，加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提高生产组织化规模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签订服务合同和生产订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提升产品品质和效益。

（四）严格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县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

沟通协调，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按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进度要求，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绩效目标。

（五）强化宣传推介。借势我省创作的电影《谷魂》和《粟说一粒小米的故事》专题片、书籍，广泛宣传河北谷子文化、产业。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优质谷子产业发展的成效和先进典型经验。组织现场培训和观摩学习，推广成熟技术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激发农民种植谷子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河北小米的独特优势，宣传我省品牌小米的食品制作方法、营养成分、功能保健等知识，增强民众对河北优质小米、富硒小米、富锌小米等谷子产品的认知水平，提高河北小米的市场占有率。

联系人：种植业处 董海岳 0311--86256901，  
省农技推广总站 王亚楠 0311-86678024。

附表：优质谷子产业集群资金分配表

附表：

优质谷子产业集群资金分配表

市、县	新增优质谷子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备注
石家庄市小计	2	130	
行唐县	1	65	
藁城区	1	65	
邯郸市小计	6	420	
武安市	4	290	含召开谷子产业发展大会 50万元
磁县	1	65	
曲周县	1	65	
邢台市小计	5.5	360	
威县	2	130	
南官市	1.5	100	
巨鹿县	2	130	
张家口市小计	7	720	
蔚县	4	220	
宣化区	1.5	400	含谷草利用试点 300 万 元
阳原县	1.5	100	
承德市小计	2	130	
丰宁县	1	65	
围场县	1	65	
秦皇岛市小计	1	65	
青龙县	1	65	
保定市小计	1	65	
曲阳县	1	65	
沧州市小计	1.5	300	

吴桥县	1.5	100	
南皮县		170	大运河沿岸种植特色 作物
沧 县		30	大运河沿岸种植特色 作物
<b>衡水市小计</b>	<b>4</b>	<b>260</b>	
景 县	2	130	
枣强县	1	65	
阜城县	1	65	

## 2021 年度精品蔬菜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蔬菜是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和农村经济主导产业之一，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点产业，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保障京津蔬菜市场供应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21 年省财政统筹安排 4500 万元，以发展设施蔬菜为重点，以京津市场为主攻方向，着力开展精品蔬菜产业集群建设，提高京津高端市场占有率，引领带动全省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二、绩效任务目标

突出我省环绕京津区位优势，调整优化蔬菜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推动蔬菜向设施化、规模化、精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着力打造环京津蔬菜供应基地和应急保障基地，增强冬春设施蔬菜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蔬菜品质和种植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省新增设施蔬菜面积 5 万亩以上，总面积达到 347 万亩。

### 三、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

资金用于发展设施蔬菜，重点用于支持新建标准化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崇礼区可少量用于改建设施。其中，日光温室每亩最高补贴 1.5 万元；塑料大棚每亩最高补贴 6000 元。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精品蔬菜产业集群发展资金 4500 万元，重点在饶阳县、丰宁县、崇礼区、望都县、平山县、固安县、永清县、昌黎县、任泽区、新乐市、肃宁县、遵化市、高碑店、青县、成安县、玉田县等 16 个县实施。其中贫困县 5 个，资金占比 37.8%。

**2021年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资金(万元)	建设任务
饶阳县	500	发展设施蔬菜，召开北方设施蔬菜大会暨设施蔬菜品种展示活动
丰宁县	300	发展设施蔬菜
崇礼区	300	发展设施蔬菜
望都县	300	发展设施蔬菜
平山县	300	重点支持北庄村蔬菜产业发展
固安县	400	发展设施蔬菜
永清县	400	发展设施蔬菜
昌黎县	300	发展设施蔬菜

任泽区	300	发展设施蔬菜，举办第三届国际十字花科蔬菜产业大会
新乐市	200	发展设施蔬菜
肃宁县	250	发展设施蔬菜
遵化市	250	发展设施蔬菜
高碑店	150	发展设施蔬菜
青县	200	发展设施蔬菜
成安县	200	发展设施蔬菜
玉田县	150	发展设施蔬菜
<b>合计</b>	<b>4500</b>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精品蔬菜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和验收。各项目县要成立相应专班，整合有关力量，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7月2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

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扶持资金。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强化技术支撑。项目承担县农业部门要主动对接省产业技术体系蔬菜产业创新团队及相关专家，强化科技支撑作用，筛选确定适宜本地发展的蔬菜设施类型，建立健全生产管理标准体系，加强节水灌溉、生态防控等配套关键技术的指导服务和宣传培训，确保建设成效。

（六）强化宣传推介。各地要打造亮点，总结发展设施蔬菜的典型作法和典型模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等媒体，通过宣传片、技术讲座、示范观摩等方式，加强对设

施蔬菜的宣传与推介，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带动当地设施蔬菜发展再上新台阶。

联系人：郟东翔，0311-86256983

电子邮箱：nyttcc@163.com

## 2021 年度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全省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 and 全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要求，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以酸枣、北苍术、连翘、黄芩、柴胡、艾草、蝉蜕和土元等优势道地为重点，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突出种源良种化、基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产品精准化、销售品牌化、全程溯源化，推进全省中药材高质量发展。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初步建成优势特色突出、产业布局合理、功能有机衔接、科技支撑有力、产业链条完整、资源要素聚集、一二三产融合的道地药材产业集群，带动全省中药材面积扩大，质量提高、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完善全省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建成 3000 亩以上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 10 个，带动全省中药材面积发展到 185 万亩，总产 75 万吨。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 资金使用方向。2021 年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安排资金 2000 万元，项目扶持资金重点向薄弱环节倾斜，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重点突破产业集群发展的制约瓶颈和关键环节，主要支持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提升全产业链大数据服务平台和在内丘县举办第六届京津冀中药材产业发展大会，同时兼顾种子种苗繁育、加工基地等环节。

(二) 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每县补助标准 100-400 万元，扩面积建设标准化基地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25%。

1. 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扩大酸枣仁、连翘、北苍术等品种面积，提升中药材标准化生产水平，基地实现生产资料统购统供、良种覆盖、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标准化技术普及、产后初加工等 6 个 100%。

2. 完善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省级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服务平台，在康保县和内丘县分别建设中药材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坝上中药材片区和冀南中药材片区大数据中心。其他项目县要新建或完善县级平台，吸收规模基地纳入平台。

3.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完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设施设备，进行优良品种选育，开展脱毒组培苗生产技术试验，提升种子种苗繁育能力。

4. 初加工基地建设。提高酸枣仁、连翘、北苍术等产品初

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分区域建设集恒温仓储、分拣包装设施设备，促进中药材产品仓储物流业发展。

5.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在内丘县举办第六届京津冀中药材产业发展大会，突出“扁鹊文化和道地药材邢枣仁”宣传，搭建产销合作平台，提升“冀药”品牌影响力。

（三）补助对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具体建设和服务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良种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等。支持对象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总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内丘县 400 万元，康保县 300 万元，宽城县、灵寿县、故城县、博野县、赵家蓬区等县（区）各 200 万元，馆陶县、围场县和衡水市桃城区各 100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市、县要成立相应专班，加强对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整合有关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调度，统筹推进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

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7月2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扶持资金。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优化信息服务。各市、县（市）要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建立集群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和优化信息服务功能，实现全产业链数据信息的集群化公开和智能化管理，为广大农民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能力。

(六) 健全督导考核。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级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底前，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验收考核。

联系人：甄云，0311-86256987

电子邮箱：nyttcc@163.com

## 2021 年度优质专用葡萄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省葡萄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编制河北省 2021 年葡萄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我省是葡萄产业大省，葡萄种植历史悠久，目前种植面积和产量居全国第 2 位。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做强做优葡萄酒产业的实施意见》和省农业供给侧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果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的地理区位和适宜的土壤气候条件，安排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葡萄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优质葡萄和葡萄酒优势产区，培育高端精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二、绩效任务目标

新增设施葡萄种植面积是首要目标。打造 10 个精品示范基地，示范基地良种覆盖率 100%、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8%，形成具有产区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市场优势的河北葡萄产业集群。在涿鹿县召开全省葡萄产业技术交流活动。在饶阳、威县、怀来、昌黎等新增早熟促成或延后等设施葡萄 1700 亩，带动全省新增设施葡萄面积 0.5 万亩以上。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综合分析我省葡萄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发展潜力，聚焦制约葡萄全产业链发展的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关键薄弱环节进行支持。省级预算安排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设施葡萄面积补助，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50%，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改造早熟、促成、避雨等高标准棚室设施建设及水肥一体化等节水设施设备，提升葡萄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装备水平。在涿鹿县召开全省葡萄产业技术交流活动。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一）资金安排。葡萄产业集群发展资金2500万元，重点安排在怀来250万元、涿鹿350万元、昌黎200万元、饶阳300万元、威县400万元、石家庄高新区250万元、晋州150万元、卢龙200万元、永清250万元、广宗150万元。

（二）支持对象。主要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科研机构，支持对象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积极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指导督促县（市、区）级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抓

好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围绕目标要求和工作重点，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要确保项目真实、资料准确、程序合规，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7月2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加强考核验收。项目验收工作按“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督导”的程序进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应按对县级实施方案的批复进行，由市级制定验收细则。省级对验收工作予以检查督导。各地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作为项目督导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11月30日前，市级要全面完成验收工作，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建立健全考核指标，建立从项目申报到财政资金拨付全过程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明确权责。对未按规定完成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董建波，0311-86256985，15383398636

邮箱地址：nyttcc@163.com

## 2021 年度山地苹果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山地苹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和省农业供给侧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果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建园、标准化管理”发展思路，建设山地苹果产业集群，构建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龙头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山地苹果产业新格局，进一步推进全省苹果产业由粗放低质向高质高效方向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初步建成优势特色突出、产业布局合理、科技支撑有力、产业链条完整、一二三产融合的山地苹果产业集群，到 2021 年底，全省新建苹果基地 4.5 万亩，建设高效基地 20.2 万亩，示范基地苹果标准化生产率达到 100%、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产品品质显著提高，销售渠道更加通畅，品牌溢价能力提升 30%以上。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省财政安排 2500 万元，重点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苹果规模化品牌化优质高效基地补贴，优先用于新建基地，集中连片发展高端苹果。

**（二）具体支持环节和补助情况。**根据建设任务不同，每县补贴 150-45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以下环节：一是新建苹果基地，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30%。根据区域特点选择适宜的苹果砧穗组合及栽培管理方式，推广矮砧密植栽培，通过大行距、小株距、规模化模式，打造河北苹果生产升级版。二是现有基地改造提升。实施低效郁闭园改造工程，通过换新、提干、落头、开心等措施，降低果园枝量，优化通风透光，提高果实品质。三是完善果园基础设施。推广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架设防雹防鸟网，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四是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展品牌苹果展览展示和宣传推介活动，全面提升河北苹果知名度，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五是在邢台内丘县组织举办苹果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会，交流集群建设经验。

**（三）补助对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资金补助对象为主要为苹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科研机构等。支持对象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

###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山地苹果产业集群发展资金 2500 万元。其中内丘县 400 万

元、青龙县 400 万元、平泉市 400 万元、曲阳 400 万元、井陘矿区 200 万元、滦州 150 万元、顺平县 200 万元、鹿泉市 170 万元、省本级 180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全省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包联厅领导任组长，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省农林科学院、河北农大等相关领域专家为成员，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并加强对各地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制定、工程谋划、项目建设等工作指导服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7 月 2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扶持资金。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优化信息服务。**各市、县（市）要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建立集群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和优化信息服务功能，实现全产业链数据信息的集群化公开和智能化管理，为广大农民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能力。

**（六）健全督导考核。**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级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底前，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验收考核。

联系人：刘超 0311-86256985，15226508668

邮 箱：nyttcc@163.com

## 2021 年度优质生猪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我省 2021 年生猪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编制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生猪产能恢复，稳定市场供应，按照《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相关要求，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2500 万元，支持生猪产业集群重点县，加快生猪产能恢复，增加生猪出栏量，推进生猪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到 2021 年底新河、故城、馆陶、黄骅、丰南 5 个生猪产业集群重点县生猪存栏量，项目场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存栏同比增加 5%，出栏量同比增加 10%。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为继续深化“四个农业”，推进优势产业发展，该省级财政资金主要支持生猪产业集群重点县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加出栏量，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扩建，实行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优质高产生猪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二）补助标准。按照出栏增加量进行补贴，新河、故城、馆陶、黄骅、丰南 5 个生猪产业集群重点县年出栏 3000-5000（含）头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50 万元；年出栏 5000-10000（含）头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80 万元；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100 万元。每场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控制在 30%。

##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 （一）资金安排原则

1、突出重点大县。按照产业集中度高、养殖规模大、产业基础好的原则，选择新河、故城、馆陶、黄骅、丰南 5 个县为生猪产业集群重点县。

2、突出功能定位。加大对大型生猪养殖集团的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增长点，打造增长极，在现有生猪养殖场的基础上扩大养殖规模，为全省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年度水平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3、突出科技支撑。注重科技在发展生猪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以现代育种技术为依托，建设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提升种

质水平和种源自给率，保证充足的良种供应能力。综合物联网、微生物等技术，架构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 （二）资金分配意见

按照“不面面俱到，不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向重点县、重点养殖企业倾斜，初步确定生猪生产恢复突出养殖县5个，根据存栏量占比的多少，兼顾县域间平衡，将2500万元资金实行因素法安排给5个县，然后取整分配。

### 2021年生猪产业集群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总计	2500	
唐山市丰南区	500	
邯郸市馆陶县	550	
邢台市新河县	395	
沧州市黄骅市	650	
衡水市故城县	405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市县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组织机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一把手”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成立相应机构。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集群建设工作，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确保做强做

优全省生猪产业。

（二）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县要按照省厅要求，抓紧时间编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条件、建设内容、资金支持环节、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要明确，有可操作性，确保项目实施、检查、竣工验收有依据，是项目落地实施的指挥棒。并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确保按照省厅项目实施方案各环节要求组织编制县级实施方案。

（三）加大督导力度。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及时组织申报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市县主管部门采取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督查指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防止项目实施中出现偏离，一经发现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四）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完工后，在县级验收通过基础上，有关市要及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以实施方案为准，市级验收为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市级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及时上报验收总结。省级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查，对抽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整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311-86256775

邮箱地址：hbnyt86256775@126.com

## 2021 年度优质蛋鸡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我省 2021 年蛋鸡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编制了蛋鸡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畜牧业由大省向强省转变。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我省蛋鸡养殖业，提高优质蛋鸡养殖高效益，增加养殖场户收入，实现蛋鸡养殖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我省优势蛋鸡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安排 1500 万元，用于优质蛋鸡养殖项目新建改扩建，进一步扩大优质蛋鸡养殖规模，增加养殖量和养殖场户收益。

### 二、绩效任务目标

突出蛋鸡养殖优良地方品种和优势品种，对太行鸡、北京油鸡和大午金凤蛋鸡的优势特色养殖集群，项目县太行鸡年存栏养殖规模在 2000 只以上的项目场、北京油鸡和大午金凤年存栏 2 万只以上项目场，发展壮大优势产业，提高养殖规模 5%，进一步扩大养殖群体，提高养殖效益。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为继续深化“四个农业”，推进优势产业发展，该省级财政资金主要支持优质蛋鸡养殖品种，用于太行鸡、北京油鸡和大午金凤蛋鸡规模养殖，实现生产高效，产品质量安全。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蛋鸡规模养殖场饲养环节及新建扩建养殖规模，实行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太行鸡实行规模化养殖，设施养殖与自然放养相结合，引进优质高产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二）补助标准。按照存栏量多少进行补贴，一是新建扩建太行鸡年存栏 2000 只以上规模场给予支持，存栏 0.2-0.3（含）万只，每场补助 5 万元；存栏 0.3-0.5（含）万只，每场补助 10 万元；存栏 0.5-1（含）万只，每场补助 15 万元；存栏 1-2（含）万只，每场补助 30 万元；存栏 2 万只以上，每场补助 50 万元。二是新建扩建大午金凤蛋鸡年存栏 2 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补助，存栏 2-4（含）万只，每场补助 30 万元；存栏 4-5（含）万只，每场补助 50 万元；存栏 5-10（含）万只，每场补助 80 万元；存栏 10 万只以上，每场补助 100 万元。三是新建扩建北京油鸡年出栏在 1 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补助，年出栏 1-2（含）万只，每场补助 20 万元；年出栏 2-5（含）

万只，每场补助 30 万元；年出栏 5 万只以上，每场补助 50 万元。每场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控制在 30%。

##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 （一）资金安排原则

1. 突出支持优质品种。主要支持优质地方品种太行鸡、北京油鸡和优质的培育品种大午金凤蛋鸡发展，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实现规模化管理，提高规模化养殖效益。

2. 突出重点养殖县。按照产业集中度高、养殖规模大、产业有一定基础、养殖效益高的原则，在深化“四个农业”产业集群确定及产业体系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太行鸡、北京油鸡和大午金凤蛋鸡品种的重点养殖县。

3. 突出关键环节。综合分析全省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发展潜力，聚焦提升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扶持资金重点向改善提升养殖环节倾斜，扩大养殖规模，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带动蛋鸡产业集群整体实力提升。

4. 突出产业发展需求。在确定项目县与支持环节过程中，充分考虑产业实际，听取产业体系创新团队意见，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县需求相吻合，支持环节更加精准，保证项目资金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 （二）资金分配意见

按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优势蛋鸡品种（太行鸡、北京油鸡和大午金凤）的发展理念，不面面俱到，不撒胡椒面，不搞

平均分配，省级财政资金向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倾斜。初步确定优势蛋鸡品种养殖县9个，在资金测算安排中，同时，考虑满足贫困县资金安排比例，太行鸡占50%、北京油鸡和大午金凤占50%，主要依据存栏量占比多少，为鼓励扩大大午金凤蛋鸡养殖面，对资金量大的县略作调整，按因素法将1500万元资金分配给9个县，然后取整安排。

**2021年蛋鸡产业集群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b>总计</b>	<b>1500</b>	
石家庄市赞皇县	260	
石家庄市平山县	80	
唐山市遵化市	150	
邯郸市大名县	90	
邯郸市涉县	110	
邢台市沙河市	210	
保定市涞源县	170	
保定市徐水区	290	
沧州市献县	140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市县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组织机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一把手”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成立相应机构。加快推进优质蛋鸡产业集群工作，时间已将近过半，任务很重，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四

两拨千斤”作用，确保做强做优我省蛋鸡产业。

（二）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县要按照省厅要求，抓紧时间编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条件、建设内容、资金支持环节、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要明确，有可操作性，确保项目实施、检查、竣工验收有依据，是项目落地实施的指挥棒。并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确保按照省厅项目实施方案各环节要求组织编制县级实施方案。

（三）加大督导力度。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及时组织申报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市县主管部门采取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督查指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防止项目实施中出现偏离，一经发现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四）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完工后，在县级验收通过基础上，有关市要及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以实施方案为准，市级验收为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市级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及时上报验收总结。省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查，对抽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整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市级在7月中旬前上报半年工作进展情况，12月31日前报全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郭河 联系电话：0311-86256763

邮箱地址：hbxmjcc6807@163.com

## 2021 年度特色水产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 2021 年省级特色水产集群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编制该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我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特色水产集群资金项目对下补助 1500 万元，重点支持优势特色水产发展。

### 二、绩效任务目标

以沿海渔业为重点，兼顾内陆渔业发展，以优势特色水产为抓手，打造一批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推进传统水产养殖转型升级，提升养殖综合效益，树立全省渔业发展新标杆，推动我省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 三、资金使用方向

围绕我省优势特色品种，重点安排 14 个渔业重点县（区、市）开展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建设，支持示范园内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强基础、补短板，提高特色水产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引领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近两年已承担此类项目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承担着公益性职

能水产种业体系建设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可以连续支持。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主要围绕薄弱环节进行打造，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

**1.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支持示范园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完善进排水系统和尾水处理设施，配置质量检测和养殖机械设备，及场区环境提升等。支持开展智慧渔业建设，应用自动增氧、智能投喂、在线水质监测等现代物联网技术。支持积极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

**2. 原良种保种和选育。**加强种业科技创新，支持示范园区开展原良种保种和选育工作。主要扶持省级以上原良种场开展优势特色主导品种保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工作，承担维护国家生物安全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等公益性职责。

**3. 水产新品种引进。**支持示范园区引进适合我省主养的抗病力强、生长速度快、具有发展潜力的水产新品种，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提高养殖生产效益。

**（二）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五、资金安排意见**

2021年安排14个渔业重点县（区、市）开展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建设，每个县（区、市）支持100-200万元，合计1500万元，其中支持贫困县渔业发展60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县（区、市）	资金额度（万元）	项目任务
1	石家庄市鹿泉区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2	滦南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3	乐亭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4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0	建设2个水产绿色养殖
5	昌黎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6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7	涉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8	临城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9	涞水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10	阜平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11	涞源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12	曲阳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13	丰宁县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14	黄骅市	100	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
合计		1500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项目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

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要集中力量，统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总结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三）规范项目管理。**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总结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级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渔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明确专人及时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12.43.123:81>)，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二是年底前，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联系人：张振超 0311-86256510

邮 箱：hbscyz@126.com

## 2021 年省级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为指导做好奶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资金 4195 万元。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计划建设智能奶牛场 74 个。

###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 （一）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

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为购置信息化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包括挤奶自动计量及奶量自动读取、奶牛发情自动提示、TMR 自动监控、环境（温度、湿度等）自动监测等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数据自动上传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

####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存栏 100-299 头奶牛养殖场补贴 20 万元，存栏 300-499 头奶牛养殖场最高补贴 30 万元，存栏 500-999 头最高补贴 50 万元，存栏 1000 头以上奶牛养殖场最高补贴 300 万元。奶牛养殖场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资金的 50%。

### （三）项目单位条件及要求

支持对象为存栏 100 头以上奶牛养殖场，通过项目建设达到挤奶自动计量和奶量自动读取、奶牛发情自动提示、TMR 混合自动监控、环境自动监测，并将采集数据自动上传到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指导奶牛场精准改进饲养管理，提高单产水平，为全省奶牛联合育种、监控生鲜乳交易、质量安全提供保障。

### （四）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

**1. 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

#### 2. 项目批复

（1）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

（2）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项目县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到高产奶牛胚胎移植项目。

（3）2020 年剩余项目资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退回申请，市级农

业农村部门重新确定项目县和资金分配方案，市级财政部门收回剩余项目资金，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分配方案重新下达，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智能奶牛场建设、高产奶牛胚胎移植项目可相互调剂。

#### （五）项目实施及要求

1. 智能奶牛场建设由奶业专业化公司承担，在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推荐的奶业专业化公司范围内选择。

2. 项目县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专业化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时限、建设价格。

3. 专业化公司负责：（1）依据奶牛场信息化现状，给客户免费提供整体建设解决方案；（2）提供智能奶牛场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质保期符合相关产品要求；（3）免费提供安装、培训、运维等，不低于 2 年售后服务；（4）集成奶牛场养殖管理系统，实现奶牛场各智能系统数据互通互联，能够与乳企、河北省 DHI 中心软件系统准确对接，确保管理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有效；（5）为奶牛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数据服务，提供执行方案，确保相关数据对接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6）协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六）项目验收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1) 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下列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包括自筹）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2) 验收程序及标准按照《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智能奶牛场建设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冀农业牧发〔2018〕24号）执行。

2.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3.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

#### （七）资金拨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安排 8 个市 36 个县（市、区）补贴资金 4195 万元，补贴奶牛场 74 个。其中：

1. 石家庄市 1170 万元：灵寿县 570 万元、新乐市 150 万元、赵县 100 万元、正定县 180 万元、晋州市 55 万元、赞皇县 65 万元、平山县 50 万元。

2. 张家口市 985 万元：察北管理区 200 万元、沽源县 50 万元、经开区 140 万元、塞北管理区 100 万元、宣化区 100 万元、

阳原县 30 万元、张北县 335 万元。

3. 唐山市 580 万元：滦南县 340 万元、滦州市 90 万元、丰润区 100 万元、路南区 50 万元。

4. 邢台市 470 万元：南和区 30 万元、平乡县 20 万元、宁晋县 115 万元、巨鹿县 50 万元、威县 255 万元。

5. 衡水市 435 万元：枣强县 155 万元、深州市 30 万元、武强县 100 万元、故城县 150 万元。

6. 保定市 235 万元：望都县 70 万元、唐县 55 万元、曲阳县 110 万元。

7. 沧州市 175 万元：献县 50 万元、河间市 50 万元、沧县 75 万元。

8. 承德市 145 万元：御道口管理区 80 万元、围场县 65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要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严格项目实施。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 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

查和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谢忠      联系电话：0311-86256637

## 2021 年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为指导做好奶业振兴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 6052.6 万元。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新建（改扩建）标准奶牛栏位 20263 个。

###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 （一）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

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为牛舍（含奶牛卧床、牛舍冷风机等）、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TMR设备；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

#### （二）补贴标准

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个栏位补贴基本建设费2000元。

#### （三）项目单位条件

支持对象为乳品企业自建（新建和改扩建）奶牛养殖场和控股家庭牧场。

#### （四）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

1. **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

#### 2. 项目批复

（1）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

（2）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项目县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

#### （五）项目验收和监督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下列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具备智能化管理条件。

项目资金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

同。

2.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3.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

#### （六）资金拨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 （七）建设期限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结合项目申报和全省奶业发展实际，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补贴资金 6052.6 万元。

安排4个市8个县，总资金6052.6万元。其中：

1. 石家庄市940万元。晋州市240万元、平山县160万元、赞皇县300万元、正定县240万元。

2. 邢台市2912.6万元。威县1712.6万元、内丘1200万元。

3. 衡水市200万元。武邑县200万元。

4. 唐山市2000万元。丰润区2000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

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谢忠      联系电话：0311-86256637

## 2021 年省级高产荷斯坦牛胚胎移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为提高荷斯坦母牛（以下简称“奶牛”）群体单产水平，充分发挥良种母牛的繁殖潜力，有效保障我省高产奶牛的持续供给，更好完成项目补贴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高产奶牛胚胎移植补贴项目资金 982.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 14 个县（市、区）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项目的补贴。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计划移植高产奶牛雌性胚胎 4912 枚，胚胎质量达到 A 级标准，雌性率 90%以上，移植准胎率 40%以上。

###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 （一）补贴标准

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每枚补贴 2000 元。

#### （二）项目单位条件及要求

支持对象为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的牛场，受体牛数量 100 头次以上，确保胚胎移植数量。

### （三）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

1. **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县和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

#### 2. 项目批复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

（2）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县级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也可用于智能奶牛场建设。

（3）2020年剩余项目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退回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重新确定项目县和资金分配方案，市级财政部门收回剩余项目资金，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分配方案重新下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项目遵循奶牛繁殖的自然规律，实施期限为两年（从本实施方案下发之日算起）。遇到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可以适当延后，但须向上级部门报批备案。

#### （四）项目实施及要求

1. 省农业农村厅确定项目县和资金分配方案，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胚胎移植技术单位的选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和胚胎移植技术单位三方签订高产奶牛胚胎移植合同，组织项目实施。

2. 胚胎移植技术单位负责提供胚胎，制定科学合理的移植技术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组织胚胎移植技术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胚胎移植工作，三方共同确认胚胎移植数量和受体牛准胎数量，做好记录和备案工作。

3. 为提高采购成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省厅制订了《河北省 2021 年胚胎移植技术单位资质条件》（见附件），供各县参考。

#### （五）项目验收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2.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3.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

#### （六）资金拨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支付工作，合同签订后拨付 50% 补贴资金，完成全部胚胎移植计划验

收准胎率在 40%以上（含 40%），拨付剩余 50%补贴资金。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结合项目申报和全省奶业发展实际，安排 982.4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工作，每枚补贴 2000 元，共补贴 14 个县（市、区），其中：

1. 石家庄市 134.4 万元（鹿泉区 49.6 万元、赵县 33 万元、晋州市 11 万元、藁城区 22 万元、新乐市 18.8 万元）。

2. 保定市 15.4 万元（定兴县 15.4 万元）。

3. 廊坊市 264.8 万元（广阳区 77.2 万元、安次区 33 万元、永清县 154.6 万元）。

4. 衡水 60.8 万元（冀州市 44.2 万元、安平县 16.6 万元）。

5. 邢台市 316.6 万元（宁晋县 316.6 万元）。

6. 定州 110.4 万元。

7. 辛集 80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 and 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建立补偿机制。以县为单位，对胚胎移植准胎率达不到40%以上的胚胎移植技术单位，及时终止胚胎移植合同，不足部分由胚胎移植技术单位负责免费移植补齐；对胚胎移植繁育犊牛出现公犊，比例超出要求范围的，根据胚胎及移植费用双倍赔偿项目实施单位损失。

联系人：李建明 13785153452

邮 箱：964846813@qq.com

附件：《河北省2021年胚胎移植技术单位资质条件》

附件

## 河北省2021年胚胎移植技术单位资质条件

为便于采购当事人了解掌握国内外胚胎生产和移植技术整体水平，熟悉我省采购胚胎参数指标，统一规范采购条件，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编订了《河北省2021年胚胎移植技术单位资质条件》，旨在为采购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和参考依据。

### 一、胚胎移植技术单位资质条件要求

1. 胚胎移植技术单位须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胚胎移植技术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定代表人资格。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4. 胚胎移植技术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若存在行贿及其他犯罪记录废除投标资格；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相关证明资料为准）。

其他采购条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 二、胚胎移植技术单位提供的胚胎质量标准及移植技术要

求

提供的国产性别鉴定胚胎（性控胚胎）须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奶牛场。

（一）胚胎供体及质量要求

1、供体要求：胚胎父母三代系谱完整，要求单产 10 吨以上，以生产性能测定成绩（育成牛以母亲单产记录或测定成绩）为依据，进口胚胎或进口牛以官方网站提供的系谱记录为依据。

2、胚胎质量：胚胎质量达到 A 级，体内性别鉴定胚胎或活体采卵体外性控胚胎雌性率 90%以上；进口胚胎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规定疫病和遗传性疾病。

3、胚胎组合血系多样化，有科学合理的胚胎组合方案。

（二）胚胎移植技术单位应具备的技术能力

1、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有专业高学历的技术研发人员，能及时提供胚胎和进行移植工作。

2、应具备丰富的胚胎移植经验和较好工作业绩。近三年开展性别鉴定胚胎（性控胚胎）移植数量在 1000 头以上的，总胚胎移植数量在 1 万枚以上。

3、近年来移植受体牛准胎率在 40%以上。

4、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能提供受体牛的遴选标准、饲养管理方案、同期发情、胚胎移植、准胎确认等技术方案，及时提供同期发情和胚胎移植期间所需的仪器、药品和消耗品。

## 2021 年省级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利用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加快补栏我省能繁母牛数量，提高项目实施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补贴项目资金 1050 万元，共计补贴 55 个项目县（市、区）14 万支性控冷冻精液，每支性控冻精补贴 75 元。

### 二、资金支持方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奶牛养殖场，用于荷斯坦母牛繁育补贴。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一）责任划分

省厅统筹做好性控冻精补贴项目的监督指导工作。省畜牧良种工作站负责提供种公牛遴选技术咨询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该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抽查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性控冻精的采购、发放，项目验收及协助资金拨付等具体实施工作。

## （二）采购事项

1. 各县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采购，采购的性控冻精要求以国产为主，进口占比要求控制 30%以内。为确保遗传改良成效，建议采购单价不得低于 150 元/支，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75 元/支，差额部分由奶牛场支付。

2. 为充分发挥奶牛养殖场知情权和选择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采购的种公牛号、单价在奶牛场予以公布，供奶牛场自主选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奶牛场的选择结果进行审核，同意后批复实施，并逐级上报至省厅畜牧业处备案。

3. 为保障性控冻精采购质量，省厅制订了《河北省 2021 年性控冻精采购条件》（见附件 2），供各县采购中参考。

## （三）资金拨付

抽验合格送货完毕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 （四）有关要求

1. 奶牛场支付的差额款由供货单位送货时自行收取。奶牛场限期内拒不支付冻精差额款的，供货单位出具证明，县级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该场未来性控冻精补贴项目资格，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备采购条件应及时组织采购，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逐级上报。

3.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

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同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级没有符合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可统筹用于智能奶牛场建设等奶业振兴相关项目。

4. 2020 年项目剩余资金，县级可自行调整到 2021 年奶业振兴相关项目补贴中。县级没有相关实施单位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退回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重新确定项目县和资金分配方案，省（市）级财政部门收回剩余项目资金，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分配方案重新下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

5. 供货单位凭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本年度冻精质量检验报告配送货，须有采购的种公牛。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项目资金补贴情况，结合项目申报和全省奶牛存栏分布实际，共补贴 55 个项目县市。其中：

1. 石家庄市 190.3125 万元。补贴 12 个县，共计 25375 剂性控冷冻精液。

2. 唐山市 397.35 万元。补贴 10 个县，共计 52980 剂性控冷冻精液。

3. 张家口市 30.9 万元。补贴 3 个县，共计 4120 剂性控冷

冻精液。

4. 保定市 117.350 万元。补贴 4 个县，共计 15650 剂性控冷冻精液。

5. 衡水市 41.4 万元。补贴 4 个县，共计 5520 剂性控冷冻精液。

6. 邢台市 68.25 万元。补贴 3 个县，共计 9100 剂性控冷冻精液。

7. 沧州市 46.425 万元。补贴 7 个县，共计 6190 剂性控冷冻精液。

8. 廊坊市 23.4375 万元。补贴 4 个县，共计 3125 剂性控冷冻精液。

9. 秦皇岛市 23.1225 万元。补贴 3 个县，共计 3083 剂性控冷冻精液。

10. 承德市 3.0675 万元。补贴 1 个县，共计 409 剂性控冷冻精液。

11. 定州市 88.8 万元。共计 11840 剂性控冷冻精液。

12. 辛集市 11.4375 万元。共计 1525 剂性控冷冻精液。

13. 邯郸市 8.1225 万元。补贴 2 个县，共计 1083 剂性控冷冻精液。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

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要加强对供货单位资质、冻精质量审查，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冻精采购、项目实施和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采购、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资金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该项目的督导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李建明 13785153452 邮箱：964846813@qq.com

附件：1. 2021年省级荷坦牛性控冷冻精液分配补贴资金表  
2. 《河北省2021年性控冻精采购条件》

附件 2-10-4-1

### 2021 年省级荷坦牛性控冷冻精液分配补贴资金表

序号	地市	县别	分配冻精支数	补贴资金（元）	备注
1	沧州市	河间	447	33525	
		黄骅	2870	215250	
		青县	1303	97725	
		任丘	257	19275	
		肃宁	333	24975	
		临港中捷产业园区	560	42000	
		沧县	420	31500	
	小计	7	<b>6190</b>	<b>464250</b>	
2	承德市	御道口管理区	<b>409</b>	<b>30675</b>	
3	定州市		<b>11840</b>	<b>888000</b>	
4	邯郸市	经开区	447	33525	
		邯山区	636	47700	
	小计	2	<b>1083</b>	<b>81225</b>	
5	衡水市	桃城区	466	34950	
		冀州区	3210	240750	
		深州市	716	53700	
		安平县	1128	84600	
	小计	4	<b>5520</b>	<b>414000</b>	
6	廊坊市	广阳区	750	56250	
		安次区	466	34950	

		固安县	288	21600	
		永清县	1621	121575	
	小计	4	<b>3125</b>	<b>234375</b>	
7	秦皇岛市	昌黎县	1886	141450	
		抚宁区	939	70425	
		北戴河新区	258	19350	
	小计	3	<b>3083</b>	<b>231225</b>	
8	石家庄市	正定县	1829	137175	
		无极县	2643	198225	
		元氏县	2313	173475	
		长安区	398	29850	
		高邑县	674	50550	
		深泽县	655	49125	
		鹿泉区	1753	131475	
		栾城区	962	72150	
		藁城区	5633	422475	
		晋州	1999	149925	
		新乐	5747	431025	
		赵县	769	57675	
	小计	12	<b>25375</b>	<b>1903125</b>	
9	唐山市	滦南县	21949	1646175	
		滦州市	9911	743325	
		丰润	9315	698625	
		古冶区	1393	104475	

		乐亭县	1719	128925	
		迁安市	3589	269175	
		高新区	2056	154200	
		海港区	848	63600	
		玉田县	1431	107325	
		路南区	769	57675	
	小计	10	<b>52980</b>	<b>3973500</b>	
10	保定市	定兴县	750	56250	
		满城区	975	73125	
		清苑区	8349	626175	
		徐水区	5576	418200	
	小计	4	<b>15650</b>	<b>1173750</b>	
11	辛集市		<b>1525</b>	<b>114375</b>	
12	邢台市	开发区	288	21600	
		柏乡县	533	39975	
		宁晋县	8279	620925	
	小计	3	<b>9100</b>	<b>682500</b>	
13	张家口市	塞北管理区	2150	161250	
		察北管理区	995	74625	
		经开区	975	73125	
	小计	3	<b>4120</b>	<b>309000</b>	
	合计	<b>55</b>	<b>140000</b>	<b>10500000</b>	

## 河北省 2021 年性控冻精采购条件

为加快我省能繁母牛群体遗传改良进程，统一规范采购标准，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编订了《河北省 2021 年性控冻精采购条件》，旨在为采购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和参考依据，进一步提高全省政府采购性控冻精质量和水平。

### 一、资质条件：

供货单位（种公牛站）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应持有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种畜禽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3. 种公牛站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国产冻精提供）。
4. 种公牛站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动物疾病控制中心出具的最近三个月种公牛口蹄疫免疫监测合格报告和结核、布病病原学检测阴性报告（国内冻精提供，须有拟投标公牛）。
5. 种公牛站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非疫区证明”（国产冻精需提供）。
6. 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近期牛冷冻精液检验报告（须有投标种公牛，国产冻精提供）。
7. 提供国外生产商的委托销售授权书（进口冻精提供）。

## 二、技术条件：

主要体现在种公牛遗传水平和性控冻精产品质量两个方面：

（一）国产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和种公牛要求：

**种公牛遗传水平及有关要求：**种公牛遗传水平高低以育种值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可采用美国全基因组测定值和农业农村部（全国畜牧总站）《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基因组估计值双重标准（最新公布的结果为准），两个育种值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 国内种公牛参加美国全基因组测定需满足以下条件：注册牛只以“美国荷斯坦协会”官网或 [www.dairybulls.com](http://www.dairybulls.com) 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依据；未注册牛只以“美国荷斯坦协会”官方检测报告为依据；种公牛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年龄  $\geq 18$  月龄；综合育种值  $\geq 2500$ ，能正常生产精液，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

2. 国内种公牛参加中国全基因组测定需满足以下条件：种公牛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年龄  $\geq 18$  月龄；综合育种值  $\geq 2500$ ，能正常生产精液，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

3. 种公牛头数根据采购冻精数量确定，但要确保奶牛场选择要求。

4. 要求种公牛有完整系谱、体型外貌等级、各性状性能指数（育种值）等基本信息。

**性控冻精质量及包装有关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 GB/T 31582-2015。

2. 冻精包装：包装须统一为 25 支/管。

(二) 进口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及种公牛要求：

**种公牛要求：**

1. 种公牛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年龄  $\geq 18$  月龄；综合育种值  $\geq 2400$ （以最新国际公牛组织公布结果为准）；冻精库存量充足，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

2. 所提供的种公牛须有完整的原始系谱，种公牛体质健康，无隐性遗传疾病或缺陷。

3. 种公牛头数根据采购冻精数量确定，但要确保奶牛场选择要求。

4.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5. 进口冻精的审批手续由供货单位自行办理。

**冻精质量及包装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 GB/T 31582-2015。

2. 进口性控冻精每剂量要求 0.25ml 细管。

**注意事项：**国外同一公司授权不同销售代表，投标牛号相同在符合补贴价要求时以报价最低者优先。

**三、其它事项：**

其他采购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2021 年度河北省生鲜乳喷粉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为纾解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稳定全省生鲜乳收购秩序，2021 年度补贴额度共计 2500 万元，对省内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域内生鲜乳给予补贴，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补贴对象和原则

#### （一）补贴对象

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完善、承担社会责任、正常收购省内生鲜乳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 （二）补贴原则

一是应收尽收。申请补贴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按合同收购生鲜乳，对扩群和自然增量原料奶保障收购。二是公平交易。定价体系公开，实施河北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三是风险防范。维护生鲜乳收购秩序，对恶意争抢奶源适当核减资金补贴数量。四是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

###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 （一）补贴方式

采取总量资金控制与据实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对省内乳制品加工企业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收购域内生鲜乳予以补贴。

(二) 补贴标准。对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省内生鲜乳数量的10%予以补贴，每吨生鲜乳补贴800元，其中省级500元、市县300元。

### 三、补贴程序

(一) 企业申报。省内乳制品加工企业自愿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书面申请，补贴基数以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收购凭证为依据。申报材料包括：

- 1、乳品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乳品加工企业生鲜乳收购补贴申请报告及《2020年度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4、乳品加工企业月度收奶分户明细汇总表（加盖公章）。
- 5、乳品加工企业与养殖企业的收购合同复印件。

(二) 县、市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验相关凭证、核实数据，填写《2020年度县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提出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抽查，填写《2021年度市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 资金核定与拨付。补贴期限截止后，企业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县市奶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相关市（含定州市）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并评审，据实核算并确定补贴资金方案。本方案中的下拨资金为预分配补贴资金（见附件4），最终以省财政厅调整拨付补贴资金为准。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相关市(含定州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各相关市、县要制定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喷粉补贴实施方案,落实补贴资金,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 严格程序。各相关市、县和乳制品加工企业要认真执行政策补贴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提高工作能效,避免敷衍应付、疏于担责等不良问题的发生。

(三) 风险防范。乳制品加工企业要从稳产保供大局出发,强化社会责任意识,维护生鲜乳收购秩序稳定,落实相关指导价格,积极配合补贴申报审核工作,降低政策风险。

(四) 务求实效。各相关市、县要密切关注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堵塞漏洞,确保发挥政策效益。

联系人: 谷粟琨      联系电话: 0311-67593569

附表: 1. 2021 年度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2. 2021 年度县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3. 2021 年度市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4. 2021 年度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预分配表

附表2-10-5-1

## 2021年度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万元

乳制品加工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工商执照编号	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省内合作奶牛养殖场数量		日均省内生鲜乳收购数量	同期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同期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的10%	同期实际喷粉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预拨补贴资金额度		
						其中：自有养殖场	社会奶牛养殖场					省级	市县	省级	市县	
填表人签字：						企业奶源部负责人签字：										

附表2-10-5-2

## 2021年度县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万元

县别	乳制品加工企业名称	乳制品企业地址	合作社会牧场数量	日均生鲜乳收购数量	同期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收购总量的10%	同期喷粉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预拨补贴资金额度	
								省级	市县	省级	市县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2-10-5-3

## 2021年度市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万元

县别	乳制品加工企业名称	乳制品企业地址	合作社牧场数量	日均生鲜乳收购数量	同期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收购总量的10%	同期喷粉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预拨补贴资金额度	
								省级	市县	省级	市县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 2-10-5-4

## 2021 年度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生鲜乳喷粉补贴 资金预分配表

序号	市	县区	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1	石家庄	鹿泉区	465.584	
2		行唐县	52.191	
3		新乐	117.450	
4	邢台	宁晋县	11.157	
5		威县	29.841	
6	唐山	滦州	180.976	
7		丰润区	111.336	
8		滦南县	127.422	
9		迁安	33.045	
10	张家口	察北管理区	240.166	
11		张北县	119.732	
12		塞北管理区	213.636	
13	定州	定州	389.543	
14	衡水	武强县	147.746	
15	保定	望都县	123.525	
16		莲池区	28.358	
17		满城区	56.941	
18		高阳县	6.079	
19	廊坊	经开区	41.627	
20		大厂	3.646	
<b>合计</b>			<b>2500</b>	

## 2021 年河北省奶业振兴苜蓿种植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有关配套发展饲草饲料产业的要求，完成《河北省苜蓿产业高效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和《我省苜蓿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的任务目标，促进苜蓿产业发展，助力河北奶业振兴，根据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16667 亩。项目建成以后，旱作条件下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以上，相对饲用价值达到 125%以上。苜蓿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乙酸不高于 20%，丁酸 0%（占总酸质量比）。奶牛饲喂示范基地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达到 3.0%以上，乳脂肪达到 3.5%以上。

### 二、基本原则

——突出优势，合理布局。集中在苜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

区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重点支持土地资源、水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方面优势突出的地区，提高优势产区的首蓿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经营水平。

——草畜结合，协调发展。鼓励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苜蓿生产企业与奶牛养殖企业（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促进苜蓿生产与奶牛养殖有机结合，提高奶牛科学养殖水平。

——专业生产，示范带动。按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的要求，充分发挥合作社和企业的潜力，加强关键技术应用，促进饲草生产加工方式转变。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提高苜蓿产业整体水平和素质。

——权责到市，公开透明。坚持项目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市”，各市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验收，确保资金任务落实到位。

### 三、绩效任务目标

全省共补助 16667 亩，其中张家口市 6000 亩，邢台市 5767 亩，唐山市 4100 亩，石家庄市 800 亩（具体实施主体及种植任务资金安排表见附件 1）。

###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补助内容。一是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不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二是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

种、地膜精量穴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推广应用机械刈割压扁收获、茎叶同步干燥、田间快速脱水、高密度草捆加工、田间快速打包青贮、半干窖贮等关键设备和技术。**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四是**提升质量安全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以及青贮发酵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有侧重的进行选择。

**（二）补助标准。**按照每亩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补助方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后，可先期拨付 5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再拨付剩余 50%的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剩余 50%的补助资金；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单位资格。

## **五、实施要求**

**（一）实施对象。**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二）实施条件**

1. 集中连片。土地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土地使用年限在 5 年以上。

2. 资质条件。实施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

(1) 专业生产合作社：具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了成员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

(2) 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具有 A 级（含）以上资信等级（未申请过银行贷款的企业除外）；具有苜蓿生产加工经验，企业与草食畜养殖企业（场）有稳定的苜蓿草产品供求关系；

(3) 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场）：标准化养殖，规模适度，有优质饲草种植经验，草畜结合紧密。

## 六、项目实施

(一) 编制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修改完善实施方案，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行文，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级备案。承担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中出具的附件需齐全且符合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出具的种植地块保持高产优质且不得拆翻承诺书，承诺年限不低于 5 年。

(二) 基地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最晚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种植任务，其他建设内容须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 种子管理。为确保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质

量，所使用苜蓿种子必须有省级以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

（四）田间管理。鼓励、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聘（邀）请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或专家指导苜蓿生产田间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五）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县财政部门后，项目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建立资金使用专用台帐，加强补助资金管理。

## 七、项目验收

项目按照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考核标准（见附件2）进行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的方式。县级自验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联合进行，项目建设满足验收条件即可申请县级验收，县级自验最晚在立项后第二年年底进行；市级验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联合组织，按照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验收评分表（见附件3）标准，在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完成验收。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逐一检查项目实施内容。验收结果报省级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县（区）项目建设工作随机进行督导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于12月15日前上报项目进展及资金支付情况报告，市、县要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

整改，确保示范片区建设质量。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切实加强示范片区建设工作，逐级落实项目责任，明确项目责任人。要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在苜蓿高产优质、草畜配套、示范推广上下功夫，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投放的物资、设备购置等进行登记；设立补助资金专帐，严禁挤占挪用。田间管理的关键作业过程要及时保留影音资料。做到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生产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各市（县、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效和经验，不断完善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工作机制。

（三）加强技术服务。各市（县、区）要成立项目专家组，建立专家包片挂钩指导服务制度，充分发挥科研教学单位、技术推广、产业技术体系和行业协会的人才优势。专家组应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协作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学习培训与技术交流，提高技术支撑水平。

（四）广泛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苜蓿产业发展和提升奶业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引导社会各方关注苜蓿产业和奶业

的健康发展，为奶业振兴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王 辉 联系电话：0311-86256355

祖晓伟 联系电话：0311-85883833

电子邮箱：xmzzscslk@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江大道19号 邮编 050011

- 附件：
1. 奶业振兴苜蓿种植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2.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考核标准
  3.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验收评分表

## 奶业振兴苜蓿种植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别	县区	承担主体	年度任务 (亩)	安排资金 (万元)
1	石家庄	元氏县	石家庄绿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48
2	唐山市	汉沽管理区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0	180
3		丰润区	嘉立荷唐山牧业有限公司	1100	66
4	邢台市	南宫市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2167	130
5		威县	威县福雅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0	150
6		宁晋县	河北万赫牧业有限公司	600	36
7		宁晋县	河北优圣牧业有限公司	500	30
8	张家口	塞北管理区	张家口天添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360
合 计				16667	1000

##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考核标准

一、土地集中连片。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示范片区面积应在 500 亩以上。

二、单产水平。项目建成后，旱作条件下年亩产应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应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1，青贮与干草折算比例 3:1。

三、苜蓿质量水平。基地苜蓿草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其中，粗蛋白质（CP）含量高于 18%，相对饲用价值（RFV）高于 125%，苜蓿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乙酸不高于 20%，丁酸 0%（占总酸质量比）。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应提供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首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示范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五、生鲜乳质量水平。奶牛饲喂基地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产出的生鲜乳质量，在标准饲养条件下，一般乳蛋白含量应在 3.0%以上，乳脂肪在 3.5%以上。

六、档案管理完善。基地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档案，包括有关文件、实施方案、生产记录、测产结果、项目总结等。应树立一块标牌，注明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目标、种植品种、实施单位、责任人等。应有一张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

## 附件 2-10-6-3

##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由播种算起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 5 年内苜蓿基地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变。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符合项目要求。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建设 (15分)	(一) 土地 选择 (8分)	土地集中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得 5 分。	5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 2 分。	2		
		基地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得 1 分。	1		
	(二) 基础 设施建设 (7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 1 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施，得 1 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 1 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得 1 分；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得 1 分。	2		
		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得 2 分。	2		
二、田间 管理 (15	(一) 示范 区标示	有基地标示，注明种植品种、基地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 2 分；有标识图，	4		

分)	(4分)	注明基地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2分。			
	(二) 品种选择 (3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得3分。	3		
	(三) 施肥 (2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得2分。	2		
	(四) 农药 (2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得2分。	2		
	(五) 新型技术应用 (4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得1分；种子包衣技术，得1分；根瘤菌接种技术，得1分；土壤整改技术，得1分。	4		
三、设施与设备 (10分)	设施与设备 (10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得2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2分；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得2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得2分；有二次高密度加压机，得2分。租赁相应机械，提供合同及购买服务资金证明，相应得分得一半分值。	10		
四、收获与加工 (20分)	(一) 收获 (12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百株开花率1%以下，得3分。	3		
		留茬高度为7.6~10厘米，得3分，	3		
		最后一茬留茬高度不低于10厘米，得2分	2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22%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得2分。	2		



标准化生	(5分)				
产科技推 广和培训 (10分)	(二)科技推 广(5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2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1分; 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1分;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 料,得1分。	5		
七、档案 管理(10 分)	档案管理 (10分)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2分;有 实施方案,得2分;有生产记录,得2分;有产品物理形状 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得3分;有项目总结,得1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 2021 年度特色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省特色种业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按照《河北省特色种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2 年）》（冀农厅办发〔2019〕29 号）和《关于特色小麦等作物种业发展专项推进方案》（冀农厅办发〔2019〕49 号）要求，依据扶优扶强、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的原则，2021 年统筹安排资金 1200 万元，重点支持双高大豆、鲜食玉米、甘薯、食用菌、中药材、西甜瓜、辣椒等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明显提升繁育基地生产基础水平和生产能力，确保生产用种安全。其中：改造提升双高大豆良繁基地 1250 亩，鲜食玉米良繁基地 500 亩，中药材良繁基地 625 亩，辣椒良繁基地 200 亩，新建、改造日光温室 10 亩，甘薯暖棚 10 个，食用菌菌种试验棚 20 个。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项目支持对象为具有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在当地

建有繁种基地的种子企业，对已有基地进行改造提升。

支持环节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繁种设施，灌溉设施和节水改造、修建田间道路，农机具和仪器设备购置等。其中：

**（一）双高大豆：**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配备喷灌系统，每亩定额支持 600 元。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

**（二）鲜食玉米：**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配备喷、滴灌系统，土地改良，高标准种子田建设，每亩定额支持 2000 元。购置农机具和烘干设备等，每亩定额支持 2000 元。

**（三）中药材：**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配备喷灌系统，每亩定额支持 600 元。修建田间道路、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

**（四）甘薯种苗：**建设提升种苗暖棚 10 个，每个网棚 20 万元。用于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配备苗床、节水型灌溉系统、纱网等。

**（五）食用菌：**建设提升出菇试验棚 20 个，每个 10 万元。用于节水喷雾系统、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

**（六）西甜瓜：**建设日光温室 10 亩，配备节水灌溉系统，每亩定额支持 10 万元。

**（七）辣椒：**建设辣椒杂交隔离联栋大棚 10 亩，每亩补助 10 万元，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修建田间道路、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每亩补助 2000 元。

####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按照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要求，2021年建设无极双高大豆、顺平鲜食玉米、磁县甘薯、平泉食用菌、涉县中药材、高邑西甜瓜、鸡泽辣椒等7个良种繁育基地。大豆、鲜食玉米、甘薯、食用菌、辣椒每个基地补助200万元，中药材、西甜瓜每个基地补助100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有关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县级要根据省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具体实施方案（附后，一式三份），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于5月24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种子总站。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有关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

**（四）强化资金管理。**有关设区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或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五）项目检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种子总站会同有关设区市组织对各项目县（市、区）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采取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311-85697895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03号

邮箱：singalfire@126.com

## 2021 年度特色种业育种创新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大做强我省特色种业，充分发挥品种选育、科研教学、管理推广、生产经营等单位的作用，联合推动农作物育种创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融合的特色作物种业创新体系，打通种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之间的通道；按照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特色种业产业体系建设，引领特色种业产业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和智能化发展。

### 二、项目概况

按照《河北省特色种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2 年）》（冀农厅办发〔2019〕29 号）要求，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需求为导向，组建了节水小麦、优质强筋麦、鲜食玉米、双高大豆、高油酸花生、十字花科蔬菜、谷子、马铃薯、甘薯、食用菌、中药材、西甜瓜等 12 个特色作物种业

创新联盟，整合产学研政企等多方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共享，推进育繁推一体化进程。2021年统筹资金600万元，支持各创新联盟以选育、筛选评价品种为重点开展工作，加快提升我省种业自主创新能力。

### **三、绩效任务目标**

培育特色明显、绿色优质的优良新品种（系）25个，引进、筛选优良种质资源100份，征集120个特色品种（系）开展筛选评价工作。

###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项目支持对象为12个特色种业创新联盟，开展品种选育、筛选评价、龙头培育、品牌宣传，品牌提升等工作。具体支持环节为种质资源引进筛选、品种选育和筛选评价。

补助标准：每个联盟定额补助50万元，其中品种选育补助30万，筛选评价补助5万，购置种子检验监测设备和小区播种机、收获机、旋耕机等农机具补助15万。

### **五、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石家庄市种子管理站为优质强筋麦、双高大豆联盟牵头负责单位，衡水市种子管理站为节水小麦联盟牵头负责单位，沧州市种子监督检验站为鲜食玉米联盟牵头负责单位，保定市种子工作站为中药材联盟牵头负责单位，唐山市农作物种子管理检验站为高油酸花生联盟牵头负责单位，邢台市种子管理站为十字花科蔬菜联盟牵头负责单位，廊坊市种子管理站为西甜瓜联盟牵头负责

单位，张家口市种子管理站为马铃薯联盟牵头负责单位，邯郸市种子管理站为谷子联盟牵头负责单位，承德市种子管理站为食用菌联盟牵头负责单位，秦皇岛市种子管理总站为甘薯联盟牵头负责单位。每个联盟安排支持资金 50 万元。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有关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各特色种业创新联盟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实施主体及资金分配意见、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经牵头推动单位审核后，于 7 月 25 日前报省种子总站。

**（三）规范项目管理。**各特色种业创新联盟要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各特色种业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

**（四）强化资金管理。**有关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或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

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五)项目检查验收。**省种子总站会同各特色种业创新联盟牵头单位组织对项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按照各特色种业创新联盟具体工作方案的内容，采取联盟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联系人：张力      联系电话：0311-85697909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03号

邮      箱：zhangli3209@sina.com

## 2021 年度畜禽良种繁育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按照《河北省畜禽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河北省2021年现代种业提升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畜禽良种繁育补贴项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加快畜禽种业发展，是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的重要途径，对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意义重大。2021年度省财政安排资金1200万元用于畜禽良种繁育补贴，重点支持奶牛、肉牛、蛋鸡、肉鸡等主要畜禽品种种源引进，尤其是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和国家畜禽良种扩繁基地引育种工作。

### 二、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良我省主要畜禽品种核心种源的生产性能，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和市场占有率，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项目资金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 （一）补贴对象

- 1、从国外引进奶牛、肉牛优质胚胎或冷冻精液的种畜禽场；
- 2、从国外引进祖代蛋鸡、肉鸡的祖代种禽场。

### （二）补贴范围。支持的种畜禽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省级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和良种扩繁基地；引进奶牛的胚胎和冷冻精液的种畜禽场可放宽到市级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优先支持省级联合育种攻关单位；

2、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从国外引种，能提供该时间范围内合法的引种手续、购买合同、发票、系谱档案和引进种畜禽场的资质证明；

3、引进的种畜禽和遗传资源物质（含胚胎、冷冻精液）用来改良种畜禽生产性能，提升自身供种能力，自用不允许转卖。

（三）补助标准。符合申报条件的种畜禽场，补助金额不超过引进购买金额的30%，奶牛、肉牛种畜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300万元，蛋鸡、肉鸡祖代场按照养殖规模和养殖量进行估算，10万套鸡以上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300万元，10万套鸡以下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200万元。

（四）补贴方式。采取先引种后补助方式，省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下达到项目县。项目承担单位引种后，项目县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核定的引种数量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引种手续和凭

证（包括农业农村部进口审批单、检疫合格证、海关通关手续、购买合同及相关票据或凭证），按要求及时与项目单位结算。

#### 四、资金分配意见

省厅组织人员对国家核心育种场、国家良种扩繁基地及省级发证奶牛、肉牛、蛋鸡和肉鸡种畜禽企业 2021 年的进口引种计划进行梳理汇总和审核，结合我省畜禽种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任务分配数（见下表）。考虑到国际贸易市场变化和汇率变动等因素，企业在完成省厅下达引进任务的情况下，如补贴资金有剩余，仍可用于该企业继续做引种补贴，项目县核实项目单位提供的凭证后与项目单位进行结算。

单位	引进品种(含胚胎、冻精)	计划引种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估算总价(万元)	补贴金额(万元)
石家庄天泉奶牛有限公司	奶牛胚胎	300	枚	15000	450	170
	冷冻精液	2000	支	250	50	
河北天和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肉牛胚胎	100	枚	10000	100	30
君乐宝乳业集团	奶牛胚胎	200	枚	15000	300	300
	性控冻精	42000	支	180	756	
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蛋鸡	40000	套	240	960	260
河北飞龙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肉鸡	40000	套	240	960	260
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肉鸡	30000	套	240	720	180
总计						1200

##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 规范项目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年度引种计划和育种工作安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于2021年7月15日前由县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逐级上报省厅备案,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

(二) 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和整合。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局要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督导项目单位按计划引种并报送情况。并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项目年终总结。

联系人: 闻媛

联系电话: 0311-86256758

邮箱: 419803416@qq.com

邮寄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附件: 2021年省级畜禽良种繁育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 2021年省级畜禽良种繁育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 一、项目单位简介

-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业务范围
-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
- (三) 有无不良记录

### 二、项目任务计划

- (一) 近几年引种情况
- (二) 2021年引种计划
- (三) 项目预期效果和绩效目标
- (四) 实施内容和资金测算
- (五) 时间进度
- (六) 其他事项

### 三、保障措施

## 2021 年度农业节水旱作雨养奖补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

为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加大旱作雨养支持力度，提升农业节水效果，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今年 4 月份，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冀水超采治理办[2021]16 号），向有关市、县下达了 2021 年度旱作雨养种植任务。为调动有关市、县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农业节水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南部地区有关县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的旱作雨养种植任务，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农户、地块，落实关井措施，指导农民落实好旱作雨养种植技术。

### 二、资金安排及绩效任务目标

对中南部地区实施旱作雨养面积 4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预拨部分奖补资金，年底对各县旱作雨养面积和农业节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享受奖补。目的是推动有关市、县按时完成 2021 年度旱作雨养面积和农业节水任务。

## 2021 年度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奖补资金预拨及绩效表

单 位	实施面积 (万亩)	奖补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全省合计	135	3000	
石家庄小计	10.5		
赵县	4.24	1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4.24 万亩
衡水小计	41		
武邑县	6	1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6 万亩
武强县	7.3	3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7.3 万亩
饶阳县	7.9	3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7.9 万亩
安平县	9.3	4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9.3 万亩
深州市	4.5	1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4.5 万亩
邢台小计	38.02		
宁晋县	16.42	7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16.42 万亩
广宗县	7.5	3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7.5 万亩
平乡县	4.6	1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4.6 万亩
威县	4.6	1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4.6 万亩
邯郸小计	10.2		
魏县	4	1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4 万亩
定州市	7.74	3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7.74 万亩
辛集市	5.54	100	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 5.54 万亩

### 三、资金使用方向

对完成或超额完成旱作雨养面积和农业节水任务的县落实奖补资金。资金补助到县，由县级掌握使用，重点用于扩大旱作雨养实施规模。

### 四、补助标准

对完成任务、实施面积大于 16 万亩的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奖励 700 万元左右；对完成任务、实施面积小于 16 万亩大于 9 万亩的县（市、区），每县（市、区）奖励 400 万元左右；对完成任务、实施面积小于 9 万亩大于 7 万亩的县（市、区），每县（市、区）奖励 300 万元左右；对完成任务、实施面

积小于 7 万亩不少于 4 万亩的县（市、区），每县（市、区）奖励 100 万元左右。经考核、检查没有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的县（市、区）不予奖补，并且收回奖补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市、县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和推动旱作雨养项目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水利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确保退减水浇地、取水井关停等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明确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旱作雨养项目顺利实施，要组织专门力量，不定期开展督导抽查，重点对任务落实、关井措施、种植模式等进行考核，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市、区）收回奖补资金。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按规定、按要求使用奖补资金，严禁挪用资金，严格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按财政资金管理有关办法使用管理资金，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为稳步推进农业节水提供有力保障。

（四）发挥资金效益。资金奖补的目的是支持市、县扩大旱作雨养实施规模，减轻市县财政投入。要结合地下水超采治理农业节水任务，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将有限的资金使用在刀刃上，发挥资金节水效益。

联系人：省厅种植业处                      吴济民    0311-86256887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张泽伟    0311-86683058

## 2021 年度农业创新驿站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三基”建设年活动的意见》（冀发〔2021〕7号）有关要求，深化农科教协作，充分发挥科技对乡村振兴、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自 2019 年开始，充分借鉴保定市作法，按照“十个一”模式，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通过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建立起专家团队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辐射带动区域特色产业提档升级。2021 年继续支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重点围绕优质专用小麦、优质杂交谷子、设施蔬菜、道地中药材、优质食用菌、沙地梨、优质专用葡萄、优质苹果、高端乳品、优质生猪、优质蛋鸡、特色水产等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以企业（园区、合作社）为运营主体，以全产业链专家团队为技术依托，以推动区域主导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为建设目标，通过“十个一”模式，聚集创新需求，建立专家团队服务长效机制，把驿站建设成为区域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辐射带动区域特色产业

提档升级，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 二、建设目标

重点围绕优质专用小麦等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突出驿站对县域主导特色优势产业的科技支撑作用，按照“十个一”模式持续用力，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2021 年省级创建 64 个，省级创建数量达到 271 个。在省级创建基础上，积极引导市县级创建 729 个，全省创建数量达到 1000 个，高标准建设精品驿站 100 个，打造科技支撑乡村产业示范样板。

## 三、重点任务

**（一）凝聚合力，统筹推进驿站创建工作。**按照分级创建、分级管理原则，今年省级创建 64 个，每个驿站给予 35 万元引导性资金支持。在省级创建基础上，各市县要积极筹措资金，统筹各类资源，创建农业创新驿站 729 个（分市创建任务见附件 1），全省创建数量达到 1000 个，其中高标准建设精品驿站 100 个。在创建推进中，各地要聚焦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布局主导特色优势产业，遴选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链条完整、科企合作紧密、竞争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的创建主体，按照“十个一”模式，全链条推进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产品高端化、品牌知名化，辐射带动周边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和农民增收致富。

**（二）集聚资源，组建全产业链专家团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紧紧围绕确定的主导特色优势产业，以企业（园区、合作社）等创建主体为平台，按照一二

三产融合、全产业链打造要求，组建一支 10 人以上涵盖品种选育、技术集成、农机装备、清洁生产、质量控制、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高层次专家团队，在首席专家带领下，开展科技研发、成果引进、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为本地和区域农业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要积极吸纳基层农技人员进入技术支撑服务队伍，充分发挥特聘农技员等各方面技术力量，拓展创新驿站辐射功能和服务范围，提升本土专家能力和水平。

**（三）破解瓶颈，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各专家团队要以创新驿站为载体，主动对接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和制约瓶颈，开展科技协同创新，持续引进集成国内外先进技术，制定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形成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本地化、成熟化产业技术标准和规程，集成推广一批菜单式、傻瓜式简约适用技术模式，在动植物品种选育、绿色有机食品标准推进和节水灌溉、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食品安全保障技术、农产品品牌建设、物联网、电子商务、产业扶贫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提升创新驿站的高效化、绿色化、智慧化水平。

**（四）科技支撑，加快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建立驿站专家团队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各专家团队要立足区域产业发展，指导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形成当地技术操作规范，示范推介一批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开展重大技术会商，就关键技术难题提出解决方案。在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组织驿站专家进园区进基地入户到田，实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

帮扶指导和培训，有效解决农民产业发展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要充分发挥驿站对区域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基地展示、现场示范、专家指导、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五）深度挖掘，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园区、合作社）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对有独特品种、独特品质、独特风味的特色品牌农产品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引导建设主体深挖历史民俗、农耕传承和文化内涵，开展品牌设计，讲好品牌故事，加强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每个驿站至少打造1个市级以上品牌产品。

**（六）服务基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驿站为载体，鼓励支持专家技术人员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加强对当地农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50人次，提升农技人员科技服务能力。加强对农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及普通农户的技能培训，培训乡土专家和本土人才。组织科研院校青年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到创新驿站实习实训，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培养科技人才后备力量。

#### **四、进度安排**

2021年1~3月：起草制定2021年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方案，明确省市县三级建设任务数量和建设目标。

2021年4~6月：重点围绕1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

指导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县级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推进方案，遴选确定驿站产业，组建专家团队。

2021年7~9月：对各地农业创新驿站创建情况进行督导。

2021年10~12月：组织对全省各级各类驿站创建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对创新驿站过程中的典型事例典型模式进行宣传。

## 五、资金使用

（一）资金支持。今年省级创建农业创新驿站64个，每个驿站给予35万元引导性资金支持（见附件2）。在省级创建基础上，按照分级创建、分级管理原则，各市县要多方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各类资源，创建市县级农业创新驿站。

（二）资金列支范围。驿站专家及技术骨干开展科学实验（试验）、产业调研、学术交流、成果引进、技术集成、技术咨询等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绩效奖励费、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化验检测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等。科技示范展示培训补助，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试验示范、技术培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咨询、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人员交通、展牌展板制作、技术资料印刷、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引进集成等相关费用。驿站科技服务配套设施补助、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种苗等的引进、试验及示范推广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为组长，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办、省农科院、河北农业大学

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驿站建设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要成立相应组织，统筹推进驿站创建工作，制定扶持政策，开展项目督导调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市县要多方渠道筹措资金，落实驿站创建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各类项目 and 生产要素向创新驿站倾斜。科研院校要出台鼓励科技人员参与创新驿站建设的具体扶持政策，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参与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的积极性。

（三）加强协调调度。切实加强对驿站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通报各地驿站创建情况，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分级创建、分级管理原则，省、市县分别对所创建驿站进行考核考评，并对优秀驿站进行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不断总结驿站建设的典型作法和典型模式，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大张旗鼓地宣传，努力营造农业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筛选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列，集中宣传推介，促进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对各地驿站创建情况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 30 日前报送本地驿站创建情况，填报农业创新驿站创建进度表（见附件 3）

联系人：李洪波 刘悦

0311-86256850 0311-86256858

电子邮箱：[nytkjc@126.com](mailto:nytkjc@126.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农业大厦805室

- 附件：
1. 2021 年全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数量安排表
  2. 2021 年省级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3. 2021 年农业创新驿站创建进度表

附件 2-15-1

## 2021 年全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数量安排表

市级名称	农业县(市、区)数量	省级资金创建数量	市级创建数量	创建数量合计	备注
石家庄市	17	29	89	118	
唐山市	10	23	46	69	
秦皇岛市	4	16	12	28	
邯郸市	17	28	90	118	
邢台市	17	28	90	118	
保定市	18	38	87	125	
张家口市	13	28	63	91	
承德市	8	21	35	56	
沧州市	14	18	79	97	
廊坊市	10	14	55	69	
衡水市	11	19	57	76	
雄安新区	3	3	18	21	
定州市	1	2	5	7	
辛集市	1	4	3	7	
合计	144	271	729	1000	

附件2-15-2

**2021年省级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所属市	创建数量	贫困县 28 个（每个支持 35 万元）	非贫困县 36 个（每个支持 35 万元）
石家庄市	9	平山县（食用菌）、灵寿县（中药材）	赵县（梨果）、栾城（大豆）、深泽县（特色中药材种植）、高邑县（果品） 无氏县（中药材）、藁城区（富硒功能）、井陘县（蔬菜）
唐山市	5		乐亭县（特色粮油）、玉田县（特色粮油）、遵化市（保护地草莓）、丰润区（生姜）、开平区（特色果品）
秦皇岛	3		海港区（大樱桃）、北戴河新区（扇贝）、昌黎县（马铃薯）
邯郸市	6	大名县（葱蒜类特色蔬菜）、肥乡区（中药材菊花）、鸡泽县（特色粮油）	磁县（脱毒甘薯）、永年区（特色蔬菜）、武安市（特色水果）
邢台市	7	临西县（生猪）、任泽区（中药材）、威县（青贮玉米种植）、	宁晋县（酿酒高粱）、隆尧县（苹果桃葡萄）、清河县（山楂）、柏乡县（羊肚菌）
保定市	4	顺平县（杂粮）、阜平县（硒鸽）	蠡县（饲料）、高阳县（奶牛）
沧州市	6	南皮县（淡水鱼）、海兴县（有机碱梨）、孟村县（冬枣）	肃宁县（蔬菜）、任丘市（食用菌）、黄骅市（旱碱小麦）
廊坊市	4		霸州市（特色蔬菜菊苣）、香河县（蛋鸡养殖）、大城县（鹅养殖）、文安县（种鸡养殖）
承德市	5	围场县（沙棘）、滦平县（中药材）、平泉市（食用菌）、承德县（特色粮油）、隆化县（中药材）	
张家口市	8	阳原县（驴）、崇礼区（彩椒）尚义县（白羽肉鸡）、康保县（肉羊）、蔚县（特色果品杏扁）、万全区（辣椒）、宣化区（张杂谷）	怀来县（酿酒葡萄）
衡水市	5	阜城县（高粱）、枣强县（奶牛养殖）、故城县（中药材）	深州市（特色蔬菜）、冀州区（中药材红花）
雄安新区	2		雄县（甘薯）、容城县（苜蓿）
合计	64		



## 2021 年度智慧农业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全省智慧农业示范区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编制 2021 年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提出：“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节水灌溉、精准施肥、饲料精准投放等精准化作业，培育100个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河北省智慧农业示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提出：“实施智慧农业示范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到2025年，打造形成100个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展示、创新、应用示范区。”“培树20个以上省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形成符合各地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河北省智慧农业示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分年度安排资金，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节水灌

溉、精准施肥、饲料精准投放等精准化作业，发展数字田园、植物工厂、数字农场、数字牧场和数字渔场等高端农业，培育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智慧农业示范区（点）；支持鼓励具备产业和数字化基础的县（市、区）创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探索打通区域内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完善智慧农业省级管理体系，建设20个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智慧农业示范区，每个示范区内打造1-2个智慧农业示范点，建设10个“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每个试点县在区域内选择100个以上益农信息社打造“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

## 三、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资金重点用于完善智慧农业省级管理体系，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点）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

（一）完善智慧农业省级管理体系。支持资金300万元，用于省级，重点用于开发农业产业大数据系统；支持引导高品质、高精度、高可靠、低成本、低功耗的智能农业物联网设施、设备研发应用；统一智慧农业示范区（点）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数据汇集接口标准；汇集示范区和试点县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初步建立完整可追溯、不可篡改和多方可信的关键数据集群，不断充实农业农村丰富底层

大数据支撑平台。

(二)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点)。在全省范围内选建培育100个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结合各地农业产业特点,重点选择鹿泉、栾城、怀来、万全、隆化、丰宁、卢龙、玉田、曹妃甸、大厂、三河、顺平、清苑、海兴、黄骅、安平、冀州、涉县、内丘、宁晋等20个县(市、区)开展示范区建设,支持资金1200万元,每县(市、区)支持60万元,用于加强智慧种植、智慧畜牧和智慧水产等应用集成。通过1年的建设,争取成为符合国家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标准的区域,列入国家项目储备库重点支持。

**1.智慧种植。**推动智能感知、分析、控制等技术和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领域集成应用,积极引进、消化、创新水肥一体化、自动喷滴灌、自动采摘等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和数字设备,开展工厂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生产。每个县(市、区)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特点,在小麦、谷子、蔬菜、苹果、中药材等产业,形成1-2个示范点,开展数字田园、植物工厂、数字农场等不同模式的试点创建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同时,作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采集点,汇集县域内相关产业数据与省级平台融合对接,发挥数据合力。(栾城、万全、隆化、丰宁、卢龙、玉田、大厂、三河、顺平、清苑、涉县、内丘、宁晋等13个县(市、区))

**2.智慧畜牧。**与智能奶场、智能牧场等现有智能应用相结合,

推动二维码、RFID等技术和装备在畜牧养殖基地和场区集成应用，完善通风温控、环境感知、精准上料、粪污处理等数字化系统和装备，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利用电子追溯码、直连直报系统等手段，强化畜牧、饲料、兽药生产、流通等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每个县（市、区）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特点，在高端乳品、生猪等产业，形成1-2个示范点，开展数字牧场试点创建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同时，作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采集点，汇集县域内乳品或生猪产业数据，与省级平台融合对接，发挥数据合力。（鹿泉、怀来、海兴、安平、冀州等5个县（市、区））

**3. 智慧水产。**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和装备在水产养殖基地集成应用，积极引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自动精准投喂、网箱自动控制等智能化系统和装备，实现水产养殖测控精准化和智能化管理。每个县（市、区）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特点，在水产养殖产业，形成1-2个示范点，开展数字渔场试点创建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同时，作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采集点，汇集县域内水产产业数据，与省级平台融合对接，发挥数据合力。（曹妃甸、黄骅等2个县（市、区））

（三）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选择晋州、承德、尚义、乐亭、迁西、永清、威县、南和、魏县、馆陶等10个县（市、区）开展工程试点建设，支持资金500万元，每县（市、区）支持50万元，重点用于促进产销衔接、完善物流体系、加强

技能培训等，形成符合各地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

**1. 促进产销衔接。**依托省级农产品产销平台，以试点县农业农村局为主体，探索线上线下引导、交易的对接模式，提升辖区内2类以上主要农产品溢价能力，主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15%以上。开展对辖区内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和市场的监测，形成的产销和监测数据及时与省级平台交互对接。

**2. 打造“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加大运营主体与网络销售平台对接力度，每个试点县在区域内选择100个以上益农信息社服务站点，提升站点农产品电商服务功能，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提升益农信息社电商销售功能，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

**3. 加强技能培训。**利用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农业科技云平台等现有平台和资源，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就业农民开展电商运营操作等方面培训，提高其获取信息、管理生产、网络销售等能力，年培训不低于2次。

#### **四、具体分配意见**

智慧农业项目资金2000万元，其中：

1. 省本级完善智慧农业省级管理体系300万元；
2. 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点）1200万元，支持鹿泉、栾城、怀来、万全、隆化、丰宁、卢龙、玉田、曹妃甸、大厂、三河、顺平、清苑、海兴、黄骅、安平、冀州、涉县、内丘、宁晋等20

个县（市、区）开展示范建设，每县（市、区）60万元；

3. 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500万元，支持晋州、承德、尚义、乐亭、迁西、永清、威县、南和、魏县、馆陶等10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建设，每县（市、区）50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项目资金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各试点地区也要建立相应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因地制宜确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和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智慧农业建设示范工作。

（二）加强政策引导。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基本建设支持，各试点县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按照省级资金不超过总投资40%的比例，广泛吸引社会、金融资金投入，多渠道扶持智慧农业发展，形成全方位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监督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和各试点地区要建立试点示范项目台账，对建设内容、实施进度、绩效目标、责任人员等进行细化落实和安排，每季度对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及时通报。

（四）加强评价考核。采取县级提出申请、市级审核把关、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的办法，对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进行评审，经公示后由省农业农村厅授牌，并作为全省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备选名录。

联系人：安军锋 电话：0311-86256822

## 2021 年度农业国际合作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我省 2021 年蛋鸡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编制了蛋鸡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深化“四个农业”，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农业国际交流合作，2021 年省财政安排 1300 万元专项资金实施农业国际合作项目，引进国外（境外）农业优质种质资源。通过对引进的国外（境外）农业种质资源进行组配、筛选、试验，对利用引进资源育成的新品种进行示范及推广，攻克一批种业“卡脖子”技术瓶颈，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优质新品种，努力提升我省种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推动河北更多的农产品走向世界。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引进国外（境外）农业优质种质资源，力争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10 个以上，全省从国外（境外）引进优质种质资源 300 份以上，对引进的优质种质资源进行鉴定评价 300 份以上，视季节情况对

引进的国外（境外）农业种质资源进行组配、筛选、试验等。

### **三、项目资金支持环节、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省财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300 万元。重点支持优质种质资源引进、引进资源的鉴定评价、利用引进的优质种质资源进行组配、筛选、试验等，对利用引进优质种质资源育成的新品种进行示范及推广。资金主要用于国（境）外优质种质资源引进、种质资源保存、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对引进的国外（境外）农业种质资源进行组配、筛选、试验等费用。具体包括专用小麦、“双高”大豆、专用玉米、谷子杂粮、精品蔬菜、道地中药材、优势食用菌、沙地梨、专用葡萄、山地苹果等优质种质资源引进，种虾、河豚受精卵、鱼苗等水产优质种质资源引进，以及有市场前景的新、奇、特、优农业优质品种引进，抗旱、耐盐碱、抗病农业优质新品种引进。单个引进种业企业及相关企业补助不高于 100 万元。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坚持按需分配，支持种业企业及相关企业引进优质种质资源，培育改良、提纯复壮适应农业生产的优良品种。在资金优先保障 45 个国定贫困县企业资金需求基础上，剩余资金按照企业需求向贫困县企业分配。共向国定贫困县分配资金 280 万元，剩余 1020 万资金按照企业需求向非贫困县企业分配。省厅组织各市对各县引进种质资源企业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和审核，研究确定任务分配表。

## 五、保障措施

省厅加强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各市县要做好组织协调、动态管理、督导检查等工作。项目县主管部门自收到省厅下发的项目验收评审通过企业名单后，尽快将奖励资金拨付企业。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规范项目资金支出，防治出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联系人：王铅铅、张利霞

联系电话：0311-86256870、8625650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农业大厦905室

附件：农业国际合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 农业国际合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市县区	补贴金额	备注
1	石家庄高邑县	50	
2	石家庄无极县	50	
3	石家庄新乐市	45	
4	石家庄新华区	100	
5	石家庄高新区	185	
6	石家庄元氏县	50	
7	唐山滦南县	50	
8	唐山曹妃甸区	100	
9	保定唐县	70	国定贫困县
10	张家口宣化区	70	国定贫困县
11	张家口高新技术开发区	50	
12	张家口察北管理区	50	
13	承德承德县	70	国定贫困县
14	承德隆化县	70	国定贫困县
15	沧州青县	50	
16	沧州泊头市	50	
17	沧州沧县	50	
18	沧州河间市	50	
19	廊坊安次区	45	
20	衡水故城县	45	
合计：1300万元（其中国定贫困县280万元，其他县1020万元）			

## 2021 年度农业科技引智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战略，充分发挥京津及省外高层次专家作用，推动一批重大农业科技项目到河北落地转化，提升河北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河北省虽然毗邻京津，但真正到河北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高精尖人才和创新团队仍然很少，承接京津等省外优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仍然较低。十四五期间我省要实现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科技支撑是关键。根据厅党组要求，新增设立农业科技引智重大工程项目，紧紧围绕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主动对接一批京津及其他省份高层次专家，积极引进一批关键重大技术成果，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河北落地转化，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全省农业科技支撑水平。

###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四个农业”建设，紧紧围绕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海外、京津、省外院士专家和其他高层次人才作用，积极遴选引进一批破瓶颈、补短板、卡脖子的重大科技成果，推广一

批满足产业发展最需要、贴近农民生产需求最紧密、破解发展瓶颈最紧迫、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最显著的重大科技推广项目，以领军人才或首席专家身份，带项目、带成果到河北，推动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在河北落地转化，破解产业发展的瓶颈短板，加快重大农业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增强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原则。实行六优先遴选实施原则：优先支持优质强筋小麦、优质谷子、精品蔬菜、道地中药材、优质食用菌、沙地梨、优质专用葡萄、山地苹果、高端乳品、优质生猪、优质蛋鸡、特色水产等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支持已取得关键核心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到河北进行转化和产业化；优先支持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在河北有一定规模的试验示范基地、有科企合作基础、院企合作紧密的专家团队；优先支持绩效总目标中指标类别覆盖齐全的项目；优先支持破瓶颈、补短板，能产生显著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对推动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大农业科技项目。

（三）任务目标。通过项目成果和人才引进，培养 10 个以上由省外院士或其他高层次专家领衔的技术创新团队，建立 10 个以上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转化推广 10 项以上破瓶颈补短板及卡脖子重大核心科技成果，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我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一）集聚资源，组建成果转化专家团队。以引进的领军人

才为首席专家，组建 10 人以上的专家团队，其中核心专家组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核心专家组成员到河北指导成果落地时间不少于 60 天/年。要积极吸纳地方推广人员进行服务团队，推动成果在当地落地转化。

（二）引进成果，制定技术路线图。针对产业发展瓶颈和技术短板，积极引进省外先进技术成果，持续引进集成国内外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现代装备和管理模式，制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方案，明确技术路线图，全链条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推广应用，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形成同类型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辐射源。

（三）精建基地，开展技术集成示范。根据基地特色产业现实需求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基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技术展示、现场示范、专家指导、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的引进熟化和推广应用。基地每年示范展示 2-3 项具有集成性引领性区域主推技术，组织不少于 2 场现场示范观摩活动，新型经营主体、基层农技人员和小农户每年到基地观摩学习不少于 1000 人次。

#### **四、资金使用**

（一）资金分配。项目总资金 900 万元，遴选引进 10 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按照成果落地转化实际分别给予 60-100 万元资金进行支持（见附件 1）。

（二）资金补助环节。重点用于项目引进过程中发生的成果

引进、技术转让、孵化实验、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等费用，新材料、小型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专家人才引进和科技支撑服务补助等。

## **五、进度安排**

**（一）组织筹备阶段（2021年4月—2021年5月）。**调研市、县项目实施意愿，制定农业科技引智重大工程项目申报书，组织各市、各创新团队进行申报。对各地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谋划引进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接引进领军人才团队，起草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组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成立项目实施专家组。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6月—2022年6月）。**印发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各市县根据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实施原则、任务目标等，组织指导辖区内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细化目标任务、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等内容，推动项目落实。各地实施方案6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经项目实施专家组评审完善后实施。

**（三）督导考评阶段（2021年7月—2022年6月）。**省级不定期组织项目实施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调度，市县级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调度工作，项目实施周期内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梳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广泛开展宣传推介。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长为组长的农业科技引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各市县要成立相应组织，根据省厅要求多方渠道筹措资金，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制定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各类项目 and 生产要素倾斜。

(二)加强协调调度。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指导，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准确掌握执行进度，及时通报建设情况，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不断总结项目建设的典型作法和典型模式，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大张旗鼓地宣传，努力营造农业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筛选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列，集中宣传推介，促进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

联系人：李洪波 刘悦

电子邮箱：nytkjc@126.com

联系电话：0311-86256838 86256852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农业大厦 809 室

附件：2021 年农业科技引智重大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21 年农业科技引智重大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成果名称	领军人才姓名	职务职称	领军人才所在单位	资金数量（万元）	所在市县
1	富硒强筋小麦标准化、智慧化生产技术集成示范	强筋小麦	河北金谷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富硒农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尹雪斌	研究员	中国科技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邢台市柏乡县
2	优质特色梨系列新品种引进与示范	特色红梨	河北鑫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优质特色梨新品种选育与配套高效栽培技术创建与应用	姜淑苓	主任 / 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100	衡水市武邑县
3	葡萄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技术引进、示范与推广	葡萄	定州市黄家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一种确定果树配方肥配方的方法，专利号：ZL201710052213.2	王海波	主任 / 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100	定州市
4	菊苣及其副产物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特色蔬菜	河北联兴佳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再造型复合果蔬脆片的制备方法及其果蔬粉的杀菌方法	毕金峰	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100	石家庄市元氏县
5	高活性益生菌发酵乳开发	奶业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高活性益生菌发酵乳开发	艾连中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上海理工大学	100	石家庄市鹿泉区
6	AO 凡纳滨对虾河北品系选育	水产	河北中海万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对虾“黄海 5 号”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	孔杰	副所长 / 研究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100	唐山市丰南区

7	坝上长尾鸡配套系的持续选育与配套技术示范应用	蛋鸡	张家口市绿色田园禽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坝上长尾鸡品种培育及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发应用	陈继兰	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60	张家口市崇礼区
8	北京油鸡新品种培育及示范应用	蛋鸡	河北美客多集团	快速建立北京油鸡快慢羽系的方法及应用	刘华贵	研究员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90	唐山市遵化市
9	高品质真姬菇新品种开发和推广应用	食用菌	河北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姬菇种质资源创新技术平台	鲍大鹏	总支书记/副所长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75	秦皇岛昌黎县
10	高品质猴头菌新品种及配套工厂化栽培技术示范和应用	食用菌	河北光明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品质猴头菌新品种及配套工厂化生产技术	杨焱	二级研究员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75	邢台市临西县

## 2021 年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

为支持全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编制如下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7500 万元，其中省本级 300 万元，对下补助 172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壮大、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中央厨房企业发展、开展龙头企业提升活动、推介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召开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奖励农业产业化先进县等农业产业化经营活动。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 5 亿元以上，发展壮大 11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开展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能力提升活动，助力中小型龙头企业扩大产能；在全省培育 20 家中央厨房示范企业，产值较上年增加 8% 以上；支持建设 36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一批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宣传推介 15 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和创建 30 个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以举办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为牵动，组织开展农业大招商，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质量

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农业项目，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产业提档升级。

### **三、资金分配和支持对象**

#### **(一)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贴息类项目**

安排资金 7900 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中央厨房企业和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其中安排农产品加工集群贴息资金 2200 万元，安排中央厨房企业贴息资金 2300 万元，安排贴息资金 3400 万元用于支持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升。（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1）

#### **(二)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安排资金 3600 万元，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2）

#### **(三)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

1. **资金安排：**4000 万元。

2. **补助对象：**秦皇岛市

3. **补贴环节：**市本级资金配合省本级资金使用，省市资金比例不低于 1:2。主要用于：一是用于秦皇岛市举办 2021 年河北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的费用支出；二是通过招商引资奖励、提高产业化发展水平和降低信贷融资成本等方式支持本市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三是省级资金中支持贫困县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4. **绩效目标：**一是会议规模不少于 300 人，观摩一批农

产品加工项目，邀请重点客商不少于 100 人，现场签约项目不少于 100 亿元。二是撬动秦皇岛市本级资金 8000 万元用于举办 2021 年河北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和支持本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 **（四）农业产业化先进县奖励**

1. **资金安排：**2021 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2. **使用方向：**评为“2020 年度全省农业产业化先县”：宁晋县、新乐市、定州市、遵化市、石家庄栾城区、栾州市、昌黎县、晋州市、邢台市南和区、涉县等 10 个县（市、区）进行奖励，每县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本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业大招商工作。

#### **（五）省重点龙头企业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1. **资金安排：**安排资金 100 万元。
2. **支持对象：**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3. **资金使用方式：**由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组织龙头企业能力提升系列培训活动，培训全省不少于 300 家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4. **绩效目标：**培训不少于 300 家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六）休闲农业项目**

1. **资金安排：**安排 600 万元。
2. **使用方向：**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全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宣传推介活动，对 2020 年度 8 个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村和 2021 年 30 个“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进行补助。

### 3. 资金使用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是举办全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评选推介活动 190 万元，其中承德市 90 万元、保定市 100 万元。承德市资金主要用于全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推介活动组织、宣传以及休闲农业人才培养等。保定市资金主要用于全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推介活动组织、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发布以及宣传等。二是获评农业农村部“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村安排资金 200 万元：诗上庄村（承德市兴隆县安子岭乡）、白沙村（邯郸市武安市淑村镇）、周家务村（廊坊市固安县渠沟乡）、黄岔村（邢台市内丘县獐么乡）、王同岳村（衡水市饶阳县王同岳镇）、十三号村（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王汉沟村（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镇）、虎山村（保定市曲阳县范家庄乡），每个村各奖励 25 万元。三是获评“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村安排资金 210 万元：其中石家庄市 21 万元，承德市 21 万元，张家口市 21 万元，秦皇岛市 14 万元，唐山市 14 万元，廊坊市 14 万，保定市 14 万元，沧州市 14 万元，衡水市 14 万元，邢台市 21 万元，邯郸市 21 万元，定州市 7 万元，辛集市 7 万元，雄安新区 7 万元。获评农业农村部“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获评“河北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村奖励的资金主要用于美丽休闲乡村宣传推广及当地特色手工艺及农产品的包装策划、推广宣传等。

**4. 绩效管理：**全年推介发布 15 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和创建 30 个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扩大知名度，吸引客源，树立品牌效应。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到人，制定工作推进进度表，确保实施进度和效果。

(二) 严格项目实施。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工作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2022年1月初，将项目实施情况报省产业化办公室。

(三) 规范资金管理。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各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联系人：张卫彪 0311-86256905

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中央厨房项目

联系人：徐占亨 0311-86256906

加工业发展大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项目

联系人：张哲，0311-86256906

休闲农业项目联系人：耿立星 0311-86256915

附件：1. 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贴息类项目实施方案

2. 2021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

##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贴息类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关要求，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企业更多利用金融资本发展自身，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安排 7900 万元用于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中央厨房企业进行贷款贴息支持，实施方案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贴息项目

为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安排 2200 万元资金，对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进行贷款贴息支持。

#### （二）中央厨房企业贴息项目

中央厨房企业是指通过独立场所和专业化设备设施集中进行主食产品、半成品或其配料量化生产的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安排中央厨房企业贴息资金 2300 万元，瞄准城市需求大趋势，支持兴建净菜加工、预制菜肴、即食菜肴等中央厨房建设项目，在京津、雄安和我省大中城市周边培育发展中央厨房企业。

#### （三）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贴息项目

安排资金 3400 万元用于支持成长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企业规模。

## 二、资金分配意见

### （一）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贴息项目

11个设区市，每市安排资金200万元，支持1个示范加工集群。各设区市在107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中，重点围绕“本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12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方面，筛选确定1个农产品加工规模大、集中度高、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配套完整的示范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进行支持（张家口、承德、保定3市重点支持贫困县加工产业集群；邢台市重点支持宠物饲料加工产业集群）。除邢台市外，各市筛选确定的示范加工集群不得与2020年支持的集群重复。

### （二）中央厨房企业贴息项目

安排石家庄、唐山、廊坊、邢台、沧州、保定每市各240万元，支持2家中央厨房企业，每家企业120万元；安排秦皇岛、衡水、邯郸每市各200万元，支持2家中央厨房企业，每家企业100万元；安排张家口、承德每市各100万元，各支持1家中央厨房企业；安排定州60万元，支持1家中央厨房企业。

### （三）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贴息项目

安排各设区市每市各300万元，定州市和辛集市每市各50万元。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 （一）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贴息项目

资金采用银行贷款贴息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对象：各设区市所选定的示范加工集群内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支持条件：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资金超过 500 万元且已经支付利息。

### **（二）中央厨房企业贴息项目**

资金采用银行贷款贴息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对象：中央厨房企业。支持条件：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资金超过 500 万元且已经支付利息。

### **（三）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贴息项目**

资金采用银行贷款贴息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对象：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业的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支持条件：一是支持对象 2019 年至 2021 年有立项、在建和已完工的扩产提能项目；二是原则上扩产提能项目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三是对项目大、增长快、品牌强和研发投入大的龙头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支持条件：对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

## **四、补助标准**

贴息比例不高于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

## **五、贴息类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制定贴息类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申报要求等内容），报省产业化办备案。

**（一）企业申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产业化办”）提出申请（资金支出情况须进行专项审计），并按设区市制定的实施方案

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材料。

**(二) 县级审核。**县级产业化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签批后向设区市产业化办申报。

**(三) 设区市审批。**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产业化办对申报项目有关情况按方案要求进行严格复核，经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签批后实施。

**(四) 省级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将实施结果报省产业化办备案。

## 六、保障措施

**(一)** 请各设区市尽快制定《贴息类项目实施方案》，于6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产业化办备案；备案后各市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审批工作，于2021年12月1日前将项目实施完成，实施结果报省产业化办备案。

**(二)** 贴息资金用不完的市，可用于对上述3类企业2020年以来新建项目奖补，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已支出的项目建设资金5%，各市需将奖补实施方案报省产业化办备案。

**(三)** 发现有以下问题之一者，取消项目申报或资金补助资格：

1. 提供虚假情况资料的。
2. 不附实施方案要求的相关凭据证明材料的。
3. 被举报或投诉反映申报项目虚假并经证实的。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市县产业化办负责对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对把关

审核不严，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项目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七、绩效任务目标

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 5 亿元以上，发展壮大 11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示范创建的加工集群年产值增加 8% 以上。在全省培育 20 家中央厨房示范企业，逐步形成适合当地示范推广的中央厨房发展模式，产值能力明显提升，产值较上年增加 8% 以上，新增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5 亿元以上。支持不少于 20 个龙头企业技改扩能，撬动企业贷款 8 亿元以上，带动全省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提升 100 亿元。

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中央厨房项目

联系人：徐占亨 0311-86256906

加工业发展大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项目

联系人：张哲，0311-86256906

## 2021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编制如下工作方案。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是将产业、资源、要素向乡村聚集的重要手段，是繁荣乡村经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坚持把农产品加工业主要放在乡村”“切实把产业链主体留在乡村、把价值链收益主要留给农民”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农业产业强镇的要，立足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资源禀赋，择优选择一批中心乡镇，大力发展净菜、烘干、分割、脱壳、分级筛选等产地初加工，扩大加工体量。引导农产品加工向中心镇（乡）聚集，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推动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要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打造先行先试试验田、样板间，创建一批标

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2021年支持建设36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3亿元以上，产业强镇主导产业链产值增长10%以上，新增产值20亿元以上，新增农民就近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

###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聚焦镇（乡）1个农业主导产业，合理规划建设内容，集中有效资源做大做强做出亮点，促进产业上下延伸、侧向配套，衍生或吸引更多的要素集聚，推动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最大限度体现产业集聚区的综合效应。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鼓励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完整产业链条。

**（三）着力补强薄弱环节。**围绕主导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发力，聚集资源要素，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着力支持提升生产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要围绕主导产业，拓展农业功能，发展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业态。

**（四）构建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

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通过建设产业强镇集成政策、集聚要素、集合功能、集中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使产业强镇率先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

#### **四、资金使用**

**（一）建设对象。**经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省厅研究，确定赵县范庄镇、平山县北冶乡、赞皇县土门乡、行唐县南桥镇、无极县七汲镇、元氏县南佐镇、崇礼区红旗营镇、尚义县大青沟镇、围场县半截塔镇、承德县头沟镇、宽城县碾子峪镇、平泉市卧龙镇、青龙县土门子镇、乐亭县新寨镇、永清县龙虎庄乡、固安县彭村乡、蠡县大百尺镇、泊头市齐桥镇、中捷产业园二分区、河间市果子洼回族乡、沧县高川乡、安平县马店镇、武邑县韩庄镇、内丘县柳林镇、广宗县北塘疃镇、信都区浆水镇、临城县黑城乡、柏乡县王家庄乡、任泽区大屯乡、馆陶县寿山寺乡、肥乡区毛演堡镇、涉县索堡镇、鸡泽县吴官营乡、魏县东代固镇、辛集市旧城镇、雄安新区安新县三台镇等 36 个乡镇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二）支持方向。**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每个产业强镇安排资金 100 万元（强镇名单见附件），大力发展净菜、烘干、分割、脱壳、分级筛选等产地初加工，扩大加工体量。资金重点支持

产业强镇中发挥带动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2020和2021年度新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新上农产品加工项目投入的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亦可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等2021年新开工建设的产地初加工项目，奖补比例不超过1/3；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要积极探索采用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进一步实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三）完成时限。**项目原则上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设立工作专班，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承担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成立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指导小组，加强统筹，强化指导，推进落实。县、镇两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在土地保障、规范管理、机制创建等方面细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明晰建设思路，建立时间表、路线图，实现“一个产业强镇、一个领导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抓落实到位”。

**（二）强化项目管理。**要进一步树立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强化过程调度和绩效监控。省农业农村厅将对示范建设情况进行调度、调研指导和绩效评价，督促各地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监督，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规范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管理、验收情况、资金兑付、

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工作。乡镇党委政府按照县级工作部署，集中力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每个月要通过财政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县要按照本方案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支持内容、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和建设地点，细化资金使用计划和总体资金筹措方案等，确保易操作、可落地、能考核。县级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批复文件（附县级的实施方案）于7月25日前抄报省厅。各级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认真落实有关财政资金使用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做好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报导，展示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张卫彪，0311-86256905；童红欣，031186256918

## 2021 年度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为指导做好农业品牌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产业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培育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补齐农业品牌发展短板，提高品牌溢价能力、和以京津为重点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2021 年省财政安排我省农业品牌建设资金 6000 万元，其中，省本级 600 万，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5400 万元。对标国内外农业品牌打造成功案例，提升打造一批市场“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带动明显”的产业集群品牌。

###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1 年，把发展品牌农业作为 12 个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重要内容，强化设计、宣传、营销三个关键环节，根据不同产品、不同行业、不同人群、不同市场，制定不同的品牌策略，设计高端品牌形象，培育叫响一批农产品“河北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扩大河北农产品集群品牌影响力，发挥品牌集聚效应，以京津为重点，增强优势特色产业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重点打造 10 个系列“集群品牌”、100 个高端区域公用品牌、50 个领军企业品牌，推广 1000 个产品

品牌。加大在中央、省主要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力度，讲好河北农产品品牌故事，分层次、多渠道进行品牌推广。以京津等高端市场为重点，多维度开拓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提高品牌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 **三、补助环节和方式**

资金主要用于品牌设计创新，农业品牌宣传打造，拓展品牌营销，组织参加、举办或承办以河北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为主的各类品牌产销对接活动。在全省统一指挥下，开展产业集群品牌整体形象打造，参加或承办省厅组织的农业品牌评选、媒体宣传推介、产销对接等活动。

#### **（一）补助环节**

一是找准品牌定位，突出设计创新。实施品牌创意设计提升工程，依托国内一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打造“河北品牌”。二是集中宣传推介，扩大品牌影响。在中央、新媒体开辟品牌宣传窗口，创新品牌宣传路径，拓宽宣传范围，定位宣传对象，在国内外营造河北农业品牌的宣传氛围，通过传统和现代宣传媒介向社会推广。三是瞄准市场需求，拓展品牌渠道。着力提高我省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辨识度，调整营销思路。加强对营销对象的分析和研究，通过文化挖掘、时尚引领、网红消费等找出准确的市场需求，增加品牌农产品的附加值。（具体见附表）

#### **（二）补助方式**

项目资金由省级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相关市、县并按照规定要求实施相关任务，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具

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

#### 四、资金分配意见

石家庄市本级 1780 万元、张家口市本级 70 万元、承德市本级 530 万元、秦皇岛市本级 430 万元、唐山市本级 70 万元、廊坊市本级 460 万元、保定市本级 230 万元、沧州市本级 150 万元、衡水市本级 70 万元、邢台市本级 280 万元、邯郸市本级 230 万元、辛集 40 万元、雄安 40 万元。脱贫地区兴隆县、平泉县、阳原县、阜平县、青龙县、丰宁县、唐县、康保县、围场县、平山县、南皮县、大名县、海兴县、武邑县、威县、内丘县、万全区、赞皇县、隆化县各 50 万元用于脱贫地区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涿鹿县 70 万元，用于脱贫地区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和品牌培训对接。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产品“河北品牌”推进机制，研究推动品牌农业相关政策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合举办相关品牌活动。各市、县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落实省级工作部署，推动本地品牌农业建设。

（二）明确任务分工。省级加强品牌农业工作的统筹，重点做好农业品牌打造，组织农业展会、系列对接、媒体宣传的重大活动。市级重点抓好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与省级共同提升企业领军品牌。县级重点健全区域公用品牌监管机制，加强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加大假冒、滥用品牌行为惩治力度，做好区域公用品牌提升。

（三）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资金项目运行和监管，确保达到绩效目标。市、县两级加大品牌农业资金投入力度。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与品牌农业建设统筹安排、有机衔接、整体推进，重点支持精品示范基地、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为品牌建设打好基础、提供支撑。加大对农业品牌企业上市、产业化经营、农业大招商、科技创新企业培育等工作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品牌农业工作列入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高质量发展等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评价，推动工作落实。将年度任务，特别是创意设计、宣传推广、渠道拓展具体工作，细化分解到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省级品牌建设重点专项工作按月分解，形成工作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逐项制定推进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通报一次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品牌农业建设督导，督促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评价标准，对各类品牌设计、宣传、营销等环节进行效果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考核范围。对涉及资金的品牌项目完成进行科学评估，严格规范验收标准。年末，逐级进行工作考核。省级对抓落实成绩突出的市县通报表扬并在下年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

各市要严格按照印发的《2021年农产品“河北品牌”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实施，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做好绩效管理、中期评估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王琰琨 联系电话：0311-86256107。

附件：

**2021年农业品牌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大项	建设内容	内容金额	详细内容	细项金额	市别	拨款小计	备注		
1	深入品牌研究，搭建品牌共创和服务支持平台，重点进行“河北品牌”打造和设计创新	2440	品牌打造	河北农业集群品牌系列打造	800	苹果	80	邢台	1820	依托顶尖设计打造机构重点，打造10个“知名度高、带动力强、市场力大”的“集群品牌”。		
2						水产	80	沧州				
3						生猪	80	保定				
4						葡萄	80	秦皇岛				
5						小麦	80	邯郸				
6						谷子	80	石家庄				
7						蔬菜	80	邯郸				
8						中药材	80	承德				
9						乳品	80	邢台				
10						蛋鸡	80	石家庄				
11				实施农业品牌打造提升工程，支持区域	1020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兴隆县	实施贫困地区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12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平泉县	
13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阳原县	
14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阜平县	
15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青龙县	

16			品牌， 企业品 牌建 设。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丰宁县		
17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唐县		
18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康保县		
19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围场县		
20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平山县		
21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南皮县		
22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大名县		
23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海兴县		
24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武邑县		
25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威县		
26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70	涿鹿县		
27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内丘县		
28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万全区		
29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赞皇县		
30			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50	隆化县			
31			520	支持 13 个区域公用品牌提升	520	11 个设区市 辛集、 雄安	520	用于支持 13 个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做好品牌授权管理、品牌准入、品牌保护等相关工作，做到“七有”品牌，推动农业品牌“六个一”工程。
32			100	举办全省农业品牌培 训，支持 20 个企业品牌 打造	100	秦皇岛	100	举办品牌培训，按照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组织不同层次学员，邀请国内一流品牌专家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农业部门品牌建设和管理的能力，提高品牌主体品牌意识。开展品牌研究，举办
33								

										品牌专家问诊论道等活动。帮助重点企业进行品牌提升。
34	创新品牌宣传路径，以央视、新媒体及传统宣传为重点，多措并举进行品牌宣传推广	1900	品牌宣传	央视公益宣传投放	800	集中在央视黄金时段投放河北品牌公益广告	800	石家庄	800	整合资源要素，精准受众分析，提高收视效果，进行广告投放分析研究，扩大广告实效，展示河北品牌品牌形象。
35				电商宣传推介活动	100	大型线上线下助农专题活动	100	廊坊	100	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组织线上推广和营销活动，支持开设河北特色产品馆（店），帮助企业、合作社拓宽增强网上营销能力。举办大型电商主题活动
36				融媒体宣传	200	利用新媒体、短视频等形式进行品牌宣传和服务	200	石家庄	200	1. 专题直播。在举办各类品牌推介、品牌培训、产销对接等活动中设置直播环节，创新宣传推介模式，扩大社会影响。 2. 利用短视频、抖音、网络直播、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全方位开展有文、有图、有声、有影、有互动的品牌宣传。 3. 在河北新闻网、长城新媒体、人民网、河北日报客户端等省内融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制作专题节目。 4. 利用抖音、微信等新兴媒体进行农业品牌宣传推介。
37				开展其他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500	机场、高铁等广告投放支持，一线城市高端市场广告投放	500	石家庄	500	借助高端平台针对性面向一线城市高端市场、在消费中心城市投放广告牌，播放宣传短视频。将河北农产品品牌融入大兴机场、高铁车站等的公益广告中。
38					300	支持各市进行自主宣传，推介品牌农产品。	300	除石家庄市外的10个设区市	300	资金下拨10个地市，以市为单位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推介农业品牌。
39	瞄准市场需	1060	品牌	多种方式拓展	1060	贫困地区专场产销对接活动	200	承德	700	在北京、上海、广州、长春等重点城市举办“农业品牌万里行”活动，根据不同市场对不同品牌农产品需求，开展不同品类农

40	求，以京津高端市场为重点以活动营销、展会经济、农业电商等为抓手，拓展品牌渠道	营销	农业品牌营销渠道	一线城市举办“河北农业品牌万里行”活动（5场）	400	石家庄 廊坊 承德 秦皇岛 保定	产品专题营销推介活动，开拓品牌农产品出冀新模式，提升品牌外埠营销能力。在京实施品牌农产品“进市场、进超市、进社区、进饭店、进食堂、进餐桌”的“六进工程”，扩大北京市场占有率；针对以北京为主的市场，专门为我省贫困地区举办专场产销对接活动，邀请大型批发市场、采购商等组团赴我省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地区考察农产品基地，促进消费扶贫。	
41				进京六进工程	100	承德		
42				中国国际农交会专题推介招商会	50	邢台	360	中国国际农交会、中国廊坊农交会、贫困地区等专题推介活动。
43				中国廊坊农交会筹备工作	210	廊坊		
44				农产品线上营销活动	100	秦皇岛		